佛山律師

FOSHAN LAW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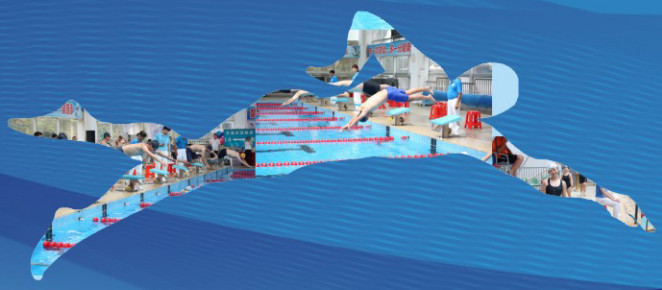
2023年第3期
（总第20期）季刊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粤E）L022001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期主题：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
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
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活动









佛山检察官与律师控辩大赛成功举办

2023年7月27日，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百辩佛山·最是岭南”检察官与律师控辩赛。佛山律师二队获团体赛一等奖，一队获团体赛三等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小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玉，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出席活动。

比赛采取团体和个人控辩的形式进行，检察官队伍为控方，律师队伍为辩方。比赛案例涉及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普通犯罪等各类型话题，切合当前法律热点和实务焦点问题。控辩双方围绕辩题的焦点问题进行激烈辩论，充分展现了我市检察官和律师深厚的专业功底、高超的专业技巧，以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决心与态度。



卷首语

铁马秋风壮志酬

未觉三夏尽，时序已新秋。今年8月，美丽的武术之乡佛山举办了一场广东律师界的体育盛会。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岭南明珠体育馆隆重举行。

本届运动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43年来，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比赛项目最齐全的广东律师运动会，首次实现21个地市律协全部组队参赛，参赛人数超过原拟定规模的四倍多，比赛设置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围棋等多个团体和个人项目，并首次设置了广大律师喜爱的游泳项目，是广东律师界的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运动盛会。

本次盛会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全省律师交流，丰富文体生活，激发顽强拼搏的精神，享受超越自我的乐趣，增强团结一致的凝聚力，展现广东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投入到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努力推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功夫会名城，律师显风采。870多名广东律师运动健儿云集佛山，既有乘风破浪的巾帼，又有披荆斩棘的须眉，还有壮怀激烈伏枥的老骥。他们凝聚在一起，用健壮的身体诠释广东律师运动会更好、更强、更团结、更拼搏的精神风貌；他们凝聚在一起，用蓬勃的朝气展现广东律师积极向上、奋勇争先、永不放弃的奋斗精神；他们凝聚在一起，用拼搏的干劲彰显新时代广东律师同心同德、团结一致的内在凝聚力，全面谱写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铁马秋风言壮志。佛山市律师协会共组织了70多名律师运动员参加了本次比赛，获得冠军7项、亚军2项、季军7项的佳绩，分别为：乒乓球男子团体季军、女子团体冠军、女子单打冠军；羽毛球混合团体季军、青年男子单打冠军、中年男子单打冠军和亚军；围棋男子组亚军；游泳女子青年组50米蝶泳冠军、女子青年组100米蛙泳冠军、女子青年组100米自由泳冠军和季军、女子青年组50米自由泳季军、男子中年组50米蛙泳季军、男子中年组50米自由泳季军，混合4×50米自由泳接力表演成绩第三名；男子篮球优胜奖。

佛山市律师协会也因为精心参与承办并积极组织运动员踊跃参赛获得本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

斩获女子游泳三项冠军的罗宗岳律师在赛后自豪地说，律师工作是繁重而连续的，运动不必拘泥于形式，唯一的诀窍是坚持和善于运用碎片化时间。她含着灿烂的微笑，发自肺腑表达出“喜欢运动，坚持运动的律师，永远都是阳光的”。

荣获乒乓球两项冠军的梁安娜腼腆地说，为增强身体素质而与乒乓球结缘，与强者相遇，关键在于调整心态、战术。更大的收获是结识了一群同样喜爱乒乓球的律师同行，收获满满的友谊，以及学习了律师同行专注、坚韧不拔的精神。期待从赛场后到法庭上，全方面展现更加精彩的人生。

感言、感动、感悟，耳边好似响起了广东名曲《赛龙夺锦》，百舸争流，律师健儿全力以赴争锦夺标。新时代、新气象、新征途，佛山律师正大步向前迈向美好未来。

激情、激动、激发，眼前仿佛看到一幅幅画面，投篮、挥拍、抢攻、摆臂击水……超越自我，实现大我，佛山律师正谱写佛山律师事业的新篇章、新征程！

酬力、酬心、酬志，新时代佛山律师以法治为梦，以梦为马，把“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体育精神，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不竭动力，锐意进取，永不停步，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佛山律师，与广东全体律师一起，用行动证明自己是时代的弄潮儿，做粤港澳大湾区践行法治梦想奋勇争先的标兵！

《佛山律师》编辑部

2023年10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佛山市司法局
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晓峰
编委会成员：　刘　涛　蒋月仙　纪建斌　韩丽茹　何万龙　黄国根　陈志坤　陈连志　何宽军
主　　编：　钟　晴　彭　利　温倩妮　吴婉婷　杨志生　池芳强
责任编辑：　邓　毅　罗炳汶　陈建南　曾少荷　林淑簪　吴振山　傅海琳　任陈希　王志斌　刘　丹　符敏婷　刘业洪　曹志威　杨学海　罗敏丽　麦加如　连月如

佛山市律师协会
http://www.gdlawyers.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电话：0757-83331760
传真：0757-833891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1207614675@qq.com

承印单位：佛山市忠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2000本
2023年10月印刷

本刊所刊登文章，均属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佛山市律师协会立场。

目录 CONTENTS

■本期要闻

02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03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工作推进会，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04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
05 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南京大学举办
市人大常委会到市律师协会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
06 我市举行2023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座谈会
07 2023年佛山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成功举办
省律协监事会与市律协监事会座谈交流

■本期主题

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

08 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佛山圆满举办

律师所研修班

15 聚焦领导力与发展战略！市律协赴上海举办律师所研修班

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活动

23 佛山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全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

■实　务

27 未经登记的居住权是否受法律保护？◎陈伟塘　周启谦
30 解构建设工程领域的附票保理业务模式◎杨雨岑　植秋娇

■理　论

34 论诉讼时效在云上金融服务中的应对策略◎王刘斌　黄镔
37 关于强制执行探望权的难点及解决路径◎吴文豪　谭洁婷

■品　牌

43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做有趣又专业的一体化律所◎何俊
47 广东广和（顺德）律师事务所——探索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路径◎于欣桐

■文　苑

50 泽康所赴榕江支持足球新生力量发展，为贵州村超总决赛加油助威！◎陈志坤
53 从《一蚊鸡保镖》到《毒舌律师》——只要有梦想，谁都了不起◎陈铭沛
56 《和解》外二首◎黄衍雄

■动　态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2023年9月26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了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要把主题教育和工作实际结合起来，把抓实理论学习凝心铸魂、抓牢中心大局实干笃行、抓深调查研究转化成果、抓严中小律所和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实干促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党组织书记要扛起政治责任，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当好开展主题教育的明白人、领头雁，认真完成主题教育的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工作推进会 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

2023年7月24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和全国律协倡议精神，部署我市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会议指出，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自觉做“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加快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

2023年9月26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佛山市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推进全市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会议强调，做好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是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的重要举措。一要强化思想建设，一以贯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律师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二要突出靶向发力，盘活联合党支部工作，推动工作联干、制度联建、队伍联管，努力探索符合律师执业特点、贴近律师需求的党组织活动形式，提升中小律所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三要强化调查研究与工作指导，持续深化直接联系点等党建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指导。



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南京大学举办



2023年8月1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佛山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南京大学开班。本次培训班结合佛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邀请了多名专家学者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课程，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学深学实、入脑入心，努力提升工作本领，强化责任担当，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十百千万惠民生”实践活动落到实处，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律师行业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市人大常委会到市律协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

2023年7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朝志率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市律协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座谈会听取了市律协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和咨询服务基地的建设情况、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等工作汇报，听取了律师关于进一步推动高质量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市律协要充分发挥立法基地的作用，总结工作经验，更好推进我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加强联动协作和沟通交流，通过推动立法服务基地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结合，进一步拓宽广大律师参与立法的渠道；要加强立法工作全流程培训，不断激发广大律师参与地方立法的积极性、提高专业性；要加强立法专项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为我市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撑，为佛山在高质量发展上干出业绩、闯出新路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市举行2023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座谈会

2023年7月24日，市司法局、市律协举行2023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座谈会。会议为我市2023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李梓宾律师举行欢送仪式，聆听了李梓宾律师对法援工作的计划以及历年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和“援藏律师服务团”律师代表分享的工作体会与经验。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为民宗旨，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当地法治建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2023年佛山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成功举办

2023年9月11–14日，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佛山仲裁委、市律协举办2023年佛山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课程以学习国际仲裁法为主，采取现场授课、案例剖析、现场答疑等多种模式，邀请国际著名商事仲裁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杨良宜教授及其团队从仲裁协议、管辖、程序、费用、裁决等多方面介绍国际仲裁法的系统知识。市律协会长张晓峰表示，近年来佛山律师行业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政策扶持、搭建平台、人才培养、创新服务等四个方面，在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创新发展方面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全市律师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信心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要锤炼专业能力，全面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要培育专业队伍，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律协监事会与市律协监事会座谈交流

2023年8月30日，省律协监事长黄振辉，副监事长汪腾锋、鲁东飚、王卫永、方民、陈喆彦、黄德华，省律协副秘书长肖圣军等一行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双方围绕监事会的定位、功能作用、监督范围及方式，及如何量化考核、加强宏观监督、有效监督及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表示，省、市监事会要完善监督机制，注重自身对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掌握、熟悉运用，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水平；省市律协监事会、兄弟市律协监事会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多交流、互学习、善创新，以高质量监督工作助推全省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佛山圆满举办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全省律师交流，激发全省律师顽强拼搏的精神和团结一致的凝聚力，丰富全省律师的文化体育生活，展现广东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2023年8月19—20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主办，佛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佛山隆重举行。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出席并宣布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开幕。省律协会长肖胜方，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等出席开幕式。



省律协肖胜方会长在开幕式致辞中表示，举办本次运动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的实际举措。当前，全省上下正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锐意进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东篇章，全省律师行业正积极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通过组织律师运动会，激发全省律师把运动赛场的热情和韧劲带回工作岗位，以更加昂扬的斗志，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推动广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市律协张晓峰会长在致辞中表示，佛山作为著名的武术之乡、美食之都，更是一座开放包容的友好城市。希望参加本次运动会的各位领导、各位运动员除了感受比赛带来的火热激情外，也能深入体验佛山岭南文化的魅力，共享一场美好盛会。

据介绍，本届运动会是省律协成立43年来举办

的规模最大的全省性律师体育赛事，全省律师参与热情空前高涨，各个项目报名人数几乎爆满，首次实现21个地市律协全部组队参赛的盛况，原拟定规模在200人左右的体育比赛报名组队人数多达871人。

运动会为期两天，比赛项目设置了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围棋等项目，并首次设置游泳项目。运动会共设置三个场地，其中球类比赛场地设在岭南明珠体育馆，棋类比赛设在市律协办公楼，游泳比赛设在佛山市第三中学游泳馆，场地标准高、项目丰富、人数众多，是广东律师界一场精彩的体育盛事。

经过两天鏖战，运动会共产生2个集体项目的6个奖杯、3个团体项目的9个奖杯、六大项33个比赛项目的213块奖牌。我市共有71名律师运动员参加本届运动会并荣获佳绩，分别获得冠军7项、亚军2项、季军7项，市律协获“优秀组织奖”。

通过本次运动会，加强了我市律师与其他兄弟地市律师的交流沟通，增强了全省律师热爱运动、科学运动的健康意识，培养了全省律师敢于拼搏、挑战自我的体育精神，展示了全省律师积极向上、团结奋斗的精神面貌。接下来，市律协将继续加强与省律协及其他兄弟律协的交流协作，共同搭建平台促进全省律师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佛山律师代表队获奖名单

乒乓球

男子团体季军

女子团体冠军

女子单打冠军：梁安娜　　广东广和（顺德）律师事务所

羽毛球

混合团体季军

青年男子单打冠军：欧阳永飞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中年男子单打冠军：梁建星　　广东怡法律师事务所

中年男子单打亚军：李宇翔　　广东顺怡律师事务所

围棋

男子组亚军：林文波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游泳

男子中年组50米蛙泳季军：罗伟彬　　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

女子青年组50米蝶泳冠军：罗宗岳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女子青年组50米自由泳季军：李子晴　　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男子中年组50米自由泳季军：罗伟彬　　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

女子青年组100米蛙泳冠军：罗宗岳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女子青年组100米自由泳冠军：罗宗岳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女子青年组100米自由泳季军：李子晴　　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混合4×50米自由泳接力表演第三名

篮球

男子篮球优胜奖

优秀组织奖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律师运动员参赛感想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纪建斌

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在佛山举办，作为省律协会员福利与文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市律协副会长，有幸全程参与了本次运动会的组织筹备工作。从组织发动律师报名、安排各项目队员选拔、协调落实运动会场地、跟踪落实秩序册编排、组织策划开幕式与闭幕式等各个环节，我都与组委会做好每一项工作的细节落实，深感组织一场运动会实属不易。

本届运动会规格之高前所未有，是我省律师行业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盛会。今年6月16日，市律协刚刚承办了广东律师行业有史以来规格最高、参加人数最多的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这次又承办参加人数最多、项目种类最齐全的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让我们又有了一次锻炼和挑战提升的机会。感谢省律协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



纪建斌

除了参与组织本届运动会外，本人也报名参加了乒乓球比赛，经过激烈的角逐，佛山乒乓球男子团体获得第三名的成绩，为佛山律师代表队捧回一座季军奖杯！希望第八届律师运动会更加精彩，希望广东律师行业有更加美好灿烂的明天！

广东广和（顺德）律师事务所　梁安娜

我小时候身体瘦弱，身为乒乓球爱好者的母亲为了增强我的身体素质，让我参加了学校的乒乓球兴趣班，因此与乒乓球结下了缘分。青少年时期接受过的乒乓球训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运动会中，我参加了女子团体、女子单打两项比赛，比赛过程中我随时迅速调整心态和战术，以全胜不失一局的战绩帮助佛山律协女乒夺得女子团体、女子单打两项冠军！经过两天和全省律师同行的比赛交流，我结识了一群同样喜爱乒乓球的律师同行，大家比赛后合影、互加微信，约定赛后继续交流球技，收获满满的友谊。另外，也从比赛交流中学习到律师同行们专注、坚韧不拔的精神，期待下一届全省律师运动会更加精彩！



梁安娜

接下来，我将投入到繁忙的律师工作中，成为一名真正的执业律师，开启人生新的靓丽篇章。作为一名有国外求学经历的年轻人，我喜欢佛山的美食和广府文化，更喜欢佛山人奋勇拼搏的精神，这种精神就像赛场上各位运动员所展现的那样，期待更加精彩的人生！

广东正创律师事务所　黄志江

从事律师行业已有十余年，一直热爱体育运动，今年非常有幸参加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的篮球比赛，并最终与佛山的律师同行携手取得篮球比赛的优胜奖，充分展现了佛山律师篮球队顽强拼搏、不畏强手的精神面貌。

回顾本次篮球比赛，是自广东律师运动会开办以来第一次设立的全省范围内的篮球联赛，21个地市律协均派出参赛队伍，各地律师均为了所在地市律协而战，每一位参赛律师都充满了责任感和使命感。本次篮球比赛的赛制安排合理，赛事规格高，组织有条不紊，并且实行主客场的赛制，让我们能够安心、舒心地享受比赛，通过比赛与各地同行交流球技，加强友谊。

在本次篮球比赛中，我们佛山律师篮球队赛前磨合时间短，但正是由于大家对篮球的热爱，克服各种困难，在每一场比赛中积累比赛经验，稳扎稳打，一路从小组赛第一、16进8、8进4，到决赛圈对阵广州、深圳，我们都认真对待、全力以赴。有时候过程往往比结果更为重要，正因为篮球运动的纯粹，所以热爱，所以无悔。



黄志江（前左）

广东怡法律师事务所　梁建星

本人自1991年在大学期间因机缘巧合而接触、爱上羽毛球运动，至今打羽毛球已有三十二个年头。因为十分热爱羽毛球运动，我平时除游走在佛山市内各区的羽毛球馆，还经常到中山、江门等市参加羽毛球球会，与球友交流、切磋球技，增进友谊。此外，在我儿子12岁时，我便引导他学习打羽毛球，现我儿子的球技已远远超越我了！



梁建星

本人有幸以52岁的年龄参加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的羽毛球比赛，并助力佛山律师代表队获得羽毛球混合团体赛季军，我个人也取得了中年组男子单打冠军的成绩。在这两天的比赛中，本人感触良多、获益匪浅。本届运动会使运动员们既能与新、旧球友共叙情谊，与广东省各地的优秀律师结缘，又鼓励了广大律师发现自我特长和展现自我风采。同时也建立了各地律师友好交流的桥梁，我万分期待广东省律协及佛山市律协组织更多元化的文体活动，展现律师的风采！

北京市隆安（顺德）律师事务所　欧阳永飞

记得学生时代先后打过篮球、乒乓球和羽毛球，但羽毛球让我找到自己的特长，并且尝受到竞技带来的乐趣。体育竞技就好像人生的一个缩影，当你赛前勤加苦练、准备充分，场上全神贯注、全力以赴，不论最终名次如何，它都能让自己得到一次提升，这就是体育竞技的魅力。

这次参加广东省律师运动会青年组羽毛球单打，虽然赛前是有夺冠的雄心，但羽毛球比赛对年龄和体格的依赖非常高，因此，自己的目标只是全力以赴，不留遗憾。当16进8强对阵深圳强手，本以为就此止步。但意外的是，在大比分落后开局情况下，及时调整心态，认真打好每一球，最终成功逆转，领先一分险胜。也是这一局，为自己打出了士气和信心，一鼓作气夺冠。

通过参加这次运动会，让我更加坚定，不论是



欧阳永飞

在运动竞技还是执业生涯里，只要抱着不畏艰难、顽强拼搏，总能迎接蜕变的自己。感谢这次运动会，让广东律师们在球场上释放激情，结交友谊。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林文波

本次省律师运动大会围棋个人比赛，我获得了第二名，倍感欣慰。

我自幼受熏陶，接触了围棋并将其培养成兴趣爱好。记忆所及，小小年纪即有参加成年组比赛的记录，聂老在首界中日围棋擂台赛获胜后全国巡回，我有机会被安排与之纹枰相对，大学期间与当时电脑围棋的先行者也有多次交流……进入律师行业，围棋让我有了更不一样的发挥。我曾多次参加全国律协举办的比赛，很荣幸获得了好成绩。



林文波

围棋既是文化艺术，也是体育竞技，更是人生哲理。无论是布局、中盘、收官，皆与人生中极其重要的阶段一脉相承。围棋于我，从懂得规则、学习战术、水平提升到参与竞赛，体会胜利的喜悦和失败的痛苦，再到感受哲理的深隧无穷，已成为身心的一部分，让自己在繁嚣中保持心态平和、淡定从容。

本次广东律师运动会从设想、立项、统筹安排、执行实施，实在是不容易。我们能享受运动会带来的欢乐与成果，大会组织者与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功不可没。

律师工作是严谨细致而专业的，但工作不是律师的全部。文体娱乐、身心愉快必不可少，期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多办文体活动，增强同行之间业务之外的交流互动，让律师会员感受到协会组织更多的关怀。

广东品道律师事务所　赖嘉隆

在佛山主场参加第七届广东律师运动会的象棋比赛，深感荣幸。通过此次比赛，我锻炼了思维，活跃了身心，认识到一些有共同兴趣爱好的朋友，遇到一些实力强劲的对手，找到了继续进步的方向，可谓收获颇丰。中国象棋是一项有深厚中国文化底蕴的棋艺活动，本人因自小深受中国象棋的魅力吸引，加之兴趣驱使，业余时间常常学习与锻炼。不时也有参与一些业余象棋比赛活动，获得一些比赛经验和成绩。要下好象棋，除了要有优秀的逻辑推理能力、专注力、记忆力，还要具备顽强意志和良好心态。一位优秀棋手必备的素质恰恰与要成为一位优秀的律师的品质如出一辙。因此我常常能在象棋活动中得到锻炼，从而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使兴趣与工作相得益彰。比赛中，在面对强劲棋手时，我深感压力巨大！但我必须全力以赴，竭尽所能，沉着迎战，步步为营！经过一番棋盘上的跃马横车，围城打援，最终我



赖嘉隆

取得了省第七名的成绩。成绩虽然未如理想，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但是棋逢敌手，倍感欣喜，希望以后有更多机会与各地律师朋友切磋较量，促进自身素质不断提升。

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　罗宗岳

今有三大幸事：一是有幸参加省律师运动会的游泳项目，二是有缘恰逢本次运动会举办地在醒狮发源地——佛山，三是有收获三块金色的醒狮奖牌以及结识了省内各地热爱运动、积极阳光的律师同行。

律师工作无疑是繁忙的，但哪里都可以运动，



罗宗岳

再碎片化的时间也可以利用，不必拘泥于运动的形式，坚持才是唯一的诀窍。哪怕不是坚持游泳，也可以坚持运动，比如举铁、跑步、打球等等，形式和类别都不重要，选择你所热爱的。在此借用本次比赛游泳馆横幅上写着的一句话“喜欢游泳，坚持游泳的孩子，永远都是阳光的”，我认为对于我们律师而言，“喜欢运动，坚持运动的律师，永远都是阳光的”。

律师工作是脑力活，也是体力活，精神饱满、神采奕奕、充满活力就是竞争力。本届广东律师运动会，提供了一个可充分展现律师风采的平台，更是点燃了广大律师的运动热情，促进了律师间的凝聚力。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类型丰富的活动，触发律师们更多的“隐藏技能”，激发律师们的“隐形天赋”，全面展现广东律师的风采，彰显广东律师顽强拼搏、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期待，下一届广东律师运动会再见！

聚焦领导力与发展战略！市律协赴上海举办律师所研修班

2023年8月24日–26日，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在上海开班，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秘书长刘涛，副会长纪建斌、何万龙、陈连志、何宽军，副监事长刘平以及我市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共67人参加本次培训。为加强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本次培训班邀请黔东南州律协会长肖功兵、副会长吴光妮，湛江市律协副会长黄伟燕、常务理事吴国志，云浮市律协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天成参加本次培训。



市律协会长张晓峰作开班动员讲话，他表示，本次培训班是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化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我市律师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他希望各位学员能抓住这次难得的培训机会，树立全面系统的战略思维，强化前瞻意识，加强服务品牌建设，更新执业理念和管理理念，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领导力和管理能力，推动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智合合伙人、律师所管理事业部联席副总裁吴剑霞对培训班的各位学员表示欢迎，她希望通过本次培训，佛山律师同行能够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律师所精细化、专业化管理能力，推动律师所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律师所管理者领导能力。

■主题分享

培训期间，智合创始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洪祖运以《中国律师所竞争战略》为题，深入探讨了中国律师所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如何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竞争战略，帮助律师所更好地应对竞争挑战。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江锋涛以《律师所领导力的价值和组织能力的核心要素》为题，探讨领导力在律师所管理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如何培养和发展具有高效组织能力的团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副主席陈峰以《中国律师所的规模化发展与转型》为题，深入剖析中国律师所在迎接市场变革和业务增长时的战略选择，分享律师所在规模化发展和转型过程中的经验，以及如何在变革中保持创新和竞争力。



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项目总监林品媛以《高绩效团队的组建及结构优化》为题，分享如何构建高绩效团队，及如何优化团队结构，使团队能够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



智合合伙人朱彩云以《如何塑造律师所品牌，增强客户粘性》为题，分享关于律师所品牌塑造的实际策略，以及如何建立与客户之间更加紧密的关系，介绍了如何从品牌识别到客户体验，全面提升律师所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现场学习交流

靖予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合伙人郑凯方分别以《靖予霖刑事律师的“专精特新”》《青年律师培养制度——以靖予霖为例》为主题，分享了专注刑事领域的定位和青年律师培养发展之路。



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邵万权、合伙人俞斌分别以《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精专所发展之道探索》《青年律师培养制度》为主题，分享了以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路径和对青年律师培养方面的举措。



申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田庭峰以《专业服务业商业逻辑下的律师获客方式与业务定位》《如何构建卓越律师所品牌》为主题，分享如何以高质量专业服务发展业务与律师所品牌构建和塑造的经验。



■结业仪式

结业仪式上，相关领导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并表彰优秀学员和优秀小组。











何宽军副会长表示，培训期间全体律师学员严格按照本次研修班的要求和议程安排，圆满完成本次培训学习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这对于提升佛山市律师行业领导力和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研修班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既有宏观的战略、领导力与规模化层面的课程，也设置了实操的团队管理与品牌塑造课程，又有以参加沪上强所、精品所的实地教学，培训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进一步提升了佛山律师所管理者的领导力和发展战略格局，全面提升律师所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接下来，市律协将以本次培训为契机，深入推进佛山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围绕专业化、品牌化开展“登高工程”、围绕律师所发展战略、管理能力提升开展“头雁工程”、围绕青年律师成长开展“繁星工程”，结合佛山律师行业发展实际开展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我市律师所管理者的领导力与发展战略格局，全面提升我市律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加研修班学员心得体会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　吴善鹏

参加佛山市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我感觉非常幸运，通过这次学习，开阔了我的视野，提升了自己的律所管理水平。首先，非常感谢佛山律协的精心组织，此次研修班的学习课程有针对性，又有启发性，同时，课程还安排学员到上海律所参观与交流，让我们从中找到差距和不足，寻找自身律所管理的突破之道。其次，通过学习，我们知道：第一，律所管理方面的重点是律所的竞争战略，而合伙人共识是关键。第二，律所管理需要合伙人在竞争战略、品牌营销、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突破，从而推动自身律所做大做强。第三，“律所做势、合伙人做市、专业律师做事”，是我此次谨记的名言。律所作为平台，要不断提升律师的获客能力、议价能力、谈案能力和办案能力，通过品牌形象帮助律师更好地发展，提升律所的核心竞争力；合伙人要不断开拓市场和渠道，增加律所收入，让律所和律师从中获益；专业律师要潜心钻研业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切实解决客户法律需求痛点。最后，通过此次学习，我们学员要带动全市律所管理者在行业内敢于探索，敢于突破，加强碰撞、交流，从而获得提升，立志做行业规模化先行者、专业化探索者、品牌化践行者，推动佛山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率先在佛山做出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的律所。



吴善鹏


广东富正律师事务所|袁嘉莹（摄影）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　漆婷

本次律师事务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的体会，用四个词概括：收获、复盘、执行、带动。

一、收获

本次研修班的收获主要体现在人、道、物、心四个方面。

人：创始团队、合伙人的共识对律所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选对合伙人是律所有序发展的保障。本次研修班在律所人才的选用驭留及人才的优化方面，搭配了德锐的《高绩效团队的组建及优化》课程，课程很系统，具有实操性，同时提供了公开课的学习路径，为管理合伙人在人才选用与人才培养上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指引。

道，即道路。参访的律所，其实就是律所发展的模型。如申浩所聚焦于律所的规模化、建纬所优势在建工领域，靖予霖所重点在专业化、内训，并形成一主多辅的发展道路，这些律所的发展模型对于佛山律所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物，即场地。律所在选择办公场所时，建议倾向于选择城市CBD地标建筑，让客户或潜在客户容易识别并更能增强信任，同时律所办公环境的打造也成为重要的品牌战略之一。

心，即用心。市律协提前做了佛山律所管理的痛点、难点、期望等方面的问卷调查，并与讲师沟通授课着重讲清理论、提供可操作的方法或路径，因此课程设置很有针对性、实操性和战略性，使大家听后对未来的发展方向更明确。

二、复盘

本次研修班让我们有意识地对照思考自己的律所做得如何、做到哪一步、还有哪些优化提升空间，以及有哪些可以参照借鉴推进律所发展的路径等。

三、执行

培训就是走出去，带回来。回来后，我将在律所内传达本次研修班的学习成果，争取与合伙人、律师达成共识，并结合律所的下一个五年规划，尝试走适度规模化，继续坚持律所品牌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持续运营品牌、深耕专业、拥抱变化。

四、带动

在律所层面，我将组织基因相似的兄弟律所进行交流，共同前行。在市律协层面，我将建议由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复盘交流会，增进律所之间的交流探讨，提升我市律所对培训知识的吸收、贯通，对新设立的律所进行系统化培训等，引导律所动起来，从而影响带动更多律所尝试与突破，推动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



漆 婷

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　李智就

通过三天极具前瞻性和实用性的研修班学习，我对于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形式和发展战略有了更深层次的感悟，也产生了更多的思考。

一方面，研修班的学习使我获得了系统性的知识及管理经验，嘉宾们从行业发展趋势、律所管理制度、律所专业化发展、律所人才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系统地介绍了上海律所的经验做法，我梳理了以前零散的管理知识。不仅如此，上海之行还打开了我的格局，拓宽了我的视野，在感受到差距的同时，也接受了很多新观点、新看法，一些疑惑在本次研修班中得到初步解答。



李智就

另一方面，我认识到领导力并不是一种天赋，而是一种可以后天培养和提高的能力。通过学习和实践，我可以更好地把握领导力的内涵和实质，不断提高自己的领导水平。同时，我也进一步掌握了如何更好地从律所的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并运用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激励机制，推动律所朝着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砥砺前行。

学习是为了更好地实践，我必将把所学所感落实到律所日常工作中。一是思想上不懈怠，看到差距、对照差距，努力提升，绝不能妄自菲薄；二是知行合一，通过进一步实践，结合自身律所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把上海经验本土化；三是打破壁垒，加强合作交流，尤其是专业化发展方面，努力实现合作共赢。

未来我将从自身律所做起，砥砺前行，为推动佛山市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何华玲

本次培训最大的感受是：成功的律所总是相似的！走在时代前端的律所，基于不同律所的基因不同，大家发展的路径、分配机制、律所风格会有所区别，但是对产品的高质量打磨，对营销的投入和多途径尝试，对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的思考是相同的。基本可以看出那些红圈所和类红圈所整体上采用的是“掐尖战略”。首先是致力于大客户开发，即大客户战略。大客户带来大案件，通过高收费的疑难案件吸引优秀的人才，优秀人才办出高质量的好案件，再通过好案件吸引新的大客户，大客户继续提供高价值的好案件，如此形成良性循环。



何华玲

如何让律所运行掐尖战略，这是我们合伙人需要深入研究和思考的。当然，这个“掐

尖”应当是相对的，而非绝对。我们要在我们所处的赛道上，去做跳一跳能够得着的事，而非盲目空想，完全脱离目前所处现实情况。先在现有局面上做到掐尖，然后再继续往上走，像爬山一样不断往顶峰攀爬，直到顶峰相见，整个布局需要足够坚定的信念、时间和不断探索。

通过这次培训我也深刻感受到“走出去”和“带回来”的重要性。只有你见过足够好的，你的思维才能被打开，灵感才能被激发。但光有“走出去”还不够，还得能够“带回来”，这个“带回来”既包括在自身律所的实践，也应包括对同行的启发。

后续工作中，一方面我会将本次所学内容，与所里合伙人分享，同时针对人才培训、考核方面，把能够借鉴的内容直接做出尝试。另一方面，借助佛山市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和“方图有约”的平台，加强与佛山律师在品牌化、专业化、团队化方面的交流，为佛山律所整体发展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国信信扬（佛山）律师事务所　何洁英

通过这几天课程，我对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关系有了更深的了解。

知道了规模化和专业化不是等号关系，到底选择规模化或者专业化，不同阶段的律所，选择的发展之路就不一样；

知道了律所虽然不是纯粹的商业体，但必须要有商业思维运营律所、发展律所；

知道了在“小所讲人情、中所讲规则、大所讲文化”的原则下，律所要建立标准化、制度化、体系化。

几天密集的课程，也引发了我的思考：如何用商业思维发展律所？如何制定适合自己律所的战略定位？怎么设计管理体系、培训体系、薪酬体系？如何降低后备人才的培养成本？如何建设律所的品牌？

课程结束后我想有必要立即采取这些行动：

当一把“医生”，给自己的律所把把脉，看看有什么问题，结合学习的知识和经验，探索找寻解决方案；

学习内观、重新审视自己律所、制定适合自己律所的战略定位及合伙人定位；

加强跨领域的学习，在细分领域里突显自己的差异化竞争，制定选人育人的标准。

未来，我希望能够加入一些实战推演方面的课程设计，让律师所管理者充分交流管理经验，提升律师所管理水平，形成各自的特色。



何洁英

贵州铁力律师事务所　吴光妮

非常感谢佛山市律协的邀请，让我能乘着东西部协作的东风，参加佛山市律协组织的“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

三天的课程，拓宽了我的眼界，让我初步了解了规模所与专业所的现状，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思考，提成制、一体制和混合制的运营机制，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三天的课程引导我去思考：律师的社会价值和意义，律所的目标共识，律所与律师、合伙人与律师的关系；任何人都打不败趋势，我们法律人也一定要走在趋势里；法律服务作为专业服务业，品牌提升的核心是专业至上；要建设好一家律师事务所，就必须“合能”，律所做势、合伙人做市、专业律师做事；同时也激励我去追求卓越，建立律师品牌，维护行业口碑和形象。

通过本次学习，未来，我将向佛山市律协学习，结合黔东南州的实际，强化律师行业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塑造律所品牌，重视增强客户粘性，践行常态化、动态化学习制度，建立强有力的组织来带动人员、再由人员带动业务，组建高效的团队，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服务，做懂行业的专业律师。

再次感谢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协对黔东南州律师行业发展的支持，期待两地继续开展此类形式的深化协作。



吴光妮



佛山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全力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26日，由佛山市司法局、市商务局主办，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律师协会承办的2023年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活动在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本次活动以“防范外经贸风险 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助力佛山贸易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和推进，国际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全力维护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权益任务日趋繁重。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政策、平台、人才、服务”等方面发力，在推动涉外法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促融合 搭建平台推动法律服务合作交流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高质量、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佛山涉外

法律服务发展跑出“加速度”。

健全政策体系，为佛山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今年以来，佛山市商务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贸促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发展我市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全方位多层次强化涉外法律服务制度保障。

建立沟通机制，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扶持和发展。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和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培训、为重大涉外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信息交流和宣传推广平台等工作任务，通过“内外结合”，推动佛山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提速增效。





深化交流合作，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业的共赢发展。佛山市律师协会与香港、澳门以及湾区内城市律师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律师业务合作发展、律师人才培养、律师执业权益保障等方面实现区域合作。今年，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聚焦落实澳门与佛山重点合作项目，加强与澳门律师公会、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的合作交流，开展常态化法律服务交流。双方共同组建调研团队，深入到佛山与葡语系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的企业开展专题调研，编撰《葡语系国家与地区法律实务的10个小秘籍》，为企业应对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服务
创新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佛山品牌”

佛山作为民营经济大市、制造业强市，涉外经济活动频繁。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必然要求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是佛山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和内容之一。

近年来，佛山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主动搭建平台、促进供需对接、创新服务手段，积极引导涉外律师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佛山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与外企和公民“引进来”提供法律服务。

积极开展和参与交流活动。今年6月16日，以“深入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实践 全方位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在佛山举办。聚焦当前企业法律服务前沿和热点问题、大湾区法律服务发展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全方位、多角度、专业化进行了深入而广泛地研讨。2020年起，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每年会同市商务局举办“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内容包括举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

服务论坛、组织涉外法律服务培训、为涉外企业安排“合规体检”、举办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座谈会等一系列活动，打造成企业与律师常态化交流合作的平台。





今年在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佛山专场活动上，佛山市司法局、市商务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加强法治保障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同时组建以佛山涉外律师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组成的佛山市涉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志愿团，为商会、协会及其会员提供便捷、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







成立法律服务队伍。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成立佛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法律服务团、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志愿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调解员等队伍，通过发挥律师、调解员的力量，帮助涉外企业有效应对化解涉外商事法律纠纷，促使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更加便捷、灵活、高效地化解。

开展律师服务专项活动。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在全省率先开展“营商共建 律企同行”“百所联百会”律师服务专项活动，通过研发精品法律服务课程和涉企法律服务系列产品，为涉外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法律服务，努力打造佛山涉外法律服务的“品牌”。

■育人才
打造高水平涉外律师队伍

涉外律师是涉外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人才是根本。近年来，

佛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

加强涉外律师事务所扶持和发展。佛山引入香港林骆律师事务所设立代表处，开展涉港居民民商事法律事务。同时，多家律师事务所专门设立涉外法律服务部，或定位为专门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今年9月，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作为全省2家律师所代表之一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参会主体、人员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加快培养引进涉外法律服务人才。佛山组织实施律师行业“强专业 创品牌 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围绕争取政策扶持、组建服务专班、搭建平台、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出台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来佛山执业10条支持措施，大力吸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资格的香港、澳门法律人才来佛山执业，成功引入2名香港律师和3名澳门律师落户佛山。组织开展涉外律师领军、新锐、后备3类人才评选，评选出涉外律师领军人才9人、涉外律师新锐人才22人、涉外律师后备人才37人；1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6名律师入选广东省先锋涉外律师人才库，13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新锐涉外律师人才库。同时，借助高校与业内资源和优势，制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举办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常态化的教育和培训。市律师协会先后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共建律师教育基地，为佛山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提供优质的正规化、系统化的培训，提高涉外法律服务人员专业素养。



未经登记的居住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　陈伟塘　周启谦

■裁判要点

在本案中，结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可以显示原告作出了案涉房屋可供被告居住至百年归老的意思表示，而被告亦一直在案涉房屋居住，即以行为表示接受，故应视作双方就案涉房屋为被告设立居住权一事达成合意。除法定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外，原告不能单方变更居住权。

■基本案情

周大伯（现77岁）与陈婆婆（现63岁）在2005年年初相识相知，两人相处十六年有余，陈婆婆膝下无儿女，周大伯与前妻育有三子。

周大伯与陈婆婆在2005年12月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屋，并将该房屋登记在周大伯的名下。房屋建成后，两人就搬进该房子开始了同居生活。两人在该房屋居住了十六年有余，相处期间，双方相敬如宾、感情良好，但是两人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在2021年6月28日一早，陈婆婆外出办事，事毕回家后却发现老伴已经不见踪影，只看见台面留下了“我到山区休养几天，勿念。”的字条。之后，陈婆婆就再也联系不上周大伯。

2022年2月，周大伯以一纸诉状将陈婆婆告上了法庭，其认为陈婆婆不乐意照顾其生活起居，在相处时对其态度恶劣并将其赶出案涉房屋，现陈婆婆在案涉房屋居住属于非法占用，因此，要求陈婆婆马上从该房屋搬离。

■代理经过

陈婆婆在2022年3月委托笔者作为其代理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陈婆婆向代理人表达了其希望达到的诉讼效果：在案涉房屋继续居住，因为其已年迈且无儿无女，如被迫搬离案涉房屋，将会导致其无法正常生活，最终流离失所。

代理人查看了周大伯所提交的证据，仅为一份房地产权证，房屋权属人为周大伯一人，并未登记陈婆婆。而且，根据委托人陈婆婆所述，当年在买房时，其出资购房均以现金出资，没有留下转账的记录佐证其曾出资购买房屋的事实。

由于证据缺失，通过现有证据难以证明陈婆婆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因此，代理人只能转变思维，改变诉讼策略。

经与陈婆婆深入沟通，代理人了解到在2015年10月17日，周大伯曾在笔记本上亲笔写下了一份承诺书，内容主



陈伟塘



周启谦

要是围绕陈婆婆日后的归属问题作出约定，内容细分为三点：第一点，案涉房屋可供陈婆婆居住至百年归老；第二点，如果三旧改造成功，拆迁所得款项可以分给陈婆婆用作防老专用；第三点，如果陈婆婆百年归老，可安葬在某墓园内。

其次，经过实地走访，代理人拿到了委托人陈婆婆在2021年7月16日向当地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的书面回复，根据该《调解情况说明》，陈婆婆因周大伯被其近亲属接走而无法找到周大伯，因此向村委会申请调解。但因周大伯的近亲属未能出席调解现场，最终无法达成调解。

代理人还走访了当地的街坊邻里，经统计，共有数十名邻居愿意为陈婆婆作证，证明其与周大伯感情和睦、相处和谐。

基于上述所收集到的证据资料，代理人拟定代理思路如下：

第一，虽然周大伯的意思表示（承诺）形成于《民法典》生效前，但其符合设立居住权意思表示，应按已设立居住权处理。

（一）在《民法典》实施以前，实务中就存在大量的涉及房屋居住权的协议，而《民法典》新设居住权制度的其中一个实践意义，就是解决其实施前居住权无法可依的现状。而且原《物权法》因居住权配套制度未成熟等原因未规定居住权制度，并不意味着《物权法》禁止设立居住权。

（二）本案中，周大伯亲笔书写的书面承诺，其中第一点提到：“案涉房屋可让陈婆婆住到百年归老”，已经明确赋予了陈婆婆无期限的居住利益。该内容及形式，亦具备了《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居住权合同的一般条款，包括当事人姓名、住所、住宅位置、居住权期限，完全符合设立居住权的意思表示。而且此后双方在涉案房屋中同居生活的延续，亦印证了陈婆婆已实际基于该居住权而享受居住利益。

根据广东高院发布第二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七：徐某道与梁某威居住权纠纷案，广东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倾向于以设立居住权的合意已经达成为出发点，适用居住权制度，更有利于保障老年人的居住利益。

第二，陈婆婆已达63岁高龄，膝下无儿无女，且案涉房屋是陈婆婆的唯一住所，强制其搬出案涉房屋将导致其失去生活保障。

陈婆婆已届63岁高龄，缺乏劳动能力和稳定生活来源。在2005年，陈婆婆与周大伯相识相爱，虽无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同居生活十六年。多年以来，两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虽同居多年，但二人没有生育儿女。案涉房屋是陈婆婆的唯一住所，是陈婆婆今后生活的最后保障。如无理剥夺陈婆婆在涉案房屋的居住利益，将会导致其流离失所，引发老无所居的社会问题，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

■争议焦点

陈婆婆是否有权占有使用案涉房屋。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大伯与陈婆婆存在长达十余年的同居关系，案涉证据也可以反映出周大伯曾向陈婆婆作出案涉房屋可供陈婆婆居住至终老的意思表示，而结合客观事实，陈婆婆也确实一直在案涉房屋居住，即陈婆婆以行为表示接受。其次，在双方达成前述合意的情况下，除法定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外，周大伯不能单方随意变更约定的内容，而周大伯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享有法定撤销权。最后，陈婆婆与周大伯并未生儿育女，陈婆婆现63岁，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陈婆婆名下无其他房产，若强制其搬出案涉房屋可能导致其居无定所，生活失去保障。

综上，一审法院基于周大伯与陈婆婆两人的特殊关系，在两人已合意在案涉房屋为陈婆婆设立居

住权而周大伯未能举证证明其享有法定撤销权的情况下，陈婆婆依约享有在案涉房屋居住的权利，最终判决驳回了周大伯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通过本案可知，未经登记的居住权在特定条件下亦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实践中，佛山市内暂不能办理居住权登记，如在实务中确有设立居住权需要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双方通过书面约定的形式设立的居住权即使未经登记，但也可以得到法律保护。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权利人应当妥善保留关于设立居住权的相关书面文件，在可以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居住权相关制度在《民法典》中仅为六条规定，在实务中出现的问题层出不穷，新制度的完善仍需时间和实践检验，如何解决新产生的问题，仍需法律工作者继续共同思考、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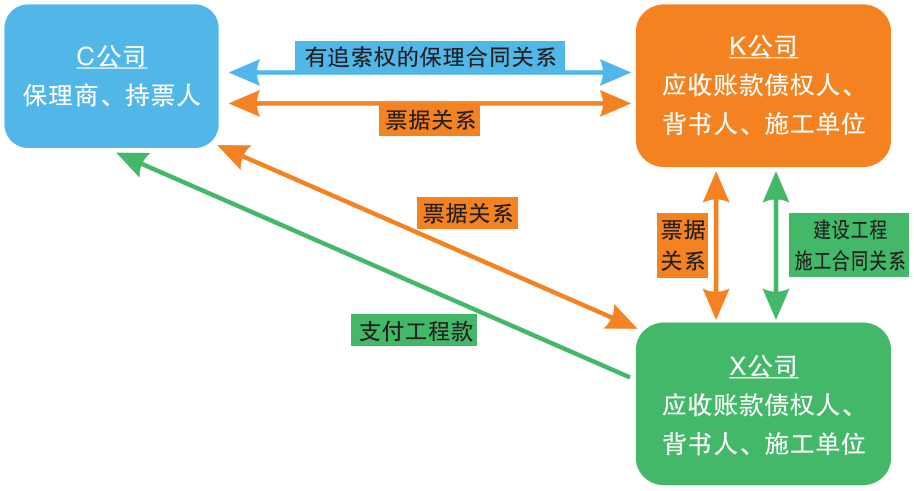


广东禅正律师事务所|温倩妮（摄影）

解构建设工程领域的附票保理业务模式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杨雨岑　植秋娇

一、案例导入



建设工程领域的附票保理合同纠纷法律关系图

2012年12月31日，X公司与K公司订立《×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X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某地块项目中的土建、室内给排水及电气工程安装、通风设施安装工程等发包给K公司。

2015年2月9日，K公司与C公司订立《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约定K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C公司。C公司给予K公司总额不超过40,000,000元的保理融资金额。出现约定情形时，C公司有权要求K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回购。

X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开具票面金额为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10日的商业承兑汇票，K公司收到该等汇票后，即将汇票背书给C公司作为K公司履行前述保理合同的附加保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X公司未能按期兑现金额为50,000,000元的票据，C公司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领域的附票保理系保理业务的一种创新形式，同时也是建设工程领域的一种特别结算方式，法律关系具有复合性。建设单位为缓解资金支付压力向施工单位出具附期限的票据，并向施工单位提出可采用保理的方式间接获得工程款，施工单位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同时也背书转让了作为应收账款



杨雨岑



植秋娇

支付工具的票据，此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保理合同关系以及票据关系在保理商处出现了交叉。本文主要从保理的角度分析，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领域的附票保理合同纠纷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事前可采取的防御措施。

二、保理模式

1.根据保理商在债务人（建设工程领域中的债务人多数情况下为建设单位）破产、拖欠工程款（发生信用风险）时，能否要求债权人（建设工程领域中的债权人多数情况下为施工单位）返还融资本息、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区分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

（1）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关系中，保理商不承担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和提供坏账担保的义务，仅提供包括资金融通在内的金融服务。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保理商可以要求债权人返还融资本息、回购应收账款。因此，有追索权的保理在保理商与债权人之间本质上体现为一种“融资借贷”。

（2）在无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关系中，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保理商承担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未按基础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不能向债权人追索）。因此，无追索权的保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一种“应收账款的买卖”。

在上述案例中，C公司与K公司签订的就是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在5000万元票据款到期不能收回时，C公司有权要求K公司返还融资本息、回购应收账款。对于这两种保理模式对施工单位带来的不同风险以及风险大小将在本文的第三、四部分进行分析。

2.根据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后，是否立即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可将保理区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

根据《民法典》第546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1）明保理是指，在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时立即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的保理模式。

（2）暗保理是指，在保理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时期内，保理商或债权人都未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仅约定期限届满或约定事由出现后，保理商才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的保理模式。

在上述案例中，虽然未明确是属于明保理还是暗保理的模式，但是在我国的金融市场中，暗保理的商业模式居多，特别是在附票据的情况下，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的一般是暗保理，即在票据到期不能得到兑付的情况下，保理商才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在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为缓解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压力，往往会与施工单位协商采用保理的方式间接获得工程款，并给施工单位“介绍”保理商。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单位对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实际上是知情的，但保理商与施工单位签订的仍然可能是暗保理，因为对保理商来说，暗保理较有利于其与建设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

三、在不同类型的附票保理模式中保理商的起诉路径

1.在无追索权的附票保理模式下：（两途径选择其一）

保理商一般无权基于保理合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融资本息、回购应收账款；但无追索权保理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对应收账款债权人均无追索权。一般情况下，在应收账款债权人有明显欺诈行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商品、服务等提出异议以及保理合同约定的某些违约情形出现时，无追索权的保理商有权对应收账款债权人行使追索权。此外，保理商还有权依据票据关系或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主张权利。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保理商可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向建设单位（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

（2）案由：票据纠纷

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保理商可依商业承兑汇票向背书人（施工单位）以及出票人、承兑人（建设单位）主张票据款。

2.在有追索权的附票保理模式下：（三途径选择其一）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保理商可基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向建设单位（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

（2）案由：保理合同纠纷

A.保理商可基于保理合同等向施工单位（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融资本息、回购应收账款；

B.保理商也可基于保理合同、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将施工单位（应收账款债权人）、建设单位（应收账款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根据《民法典》第766条关于"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纠纷"的规定：保理商既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

实践中，为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绝大部分保理商会将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列为共同被告，最高人民法院的多个判例也支持了该做法，即保理商可以将两者一并列为被告提起诉讼。如（2019）最高法民申6143号裁判认为："本案中，某银行向保理申请人某工贸主张追索权的同时，又向基础商务合同债务人某航天公司及其分公司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符合前述合同的约定和保理业务的相关规定。虽然某银行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分别向多个债务人同时主张相关权利，但均在保理法律关系范围之内，目的是追回向某工贸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款项。一、二审法院基于案涉诉讼标的共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将本案合并审理，并无不当；且合并审理不仅不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而可以使各方当事人在同一诉讼中充分发表意见，避免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双重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在有追索权的保理中，保理人以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应收账款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保理人一并起诉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可见，在有追索权的保理中，施工单位有被保理商列为共同被告的风险。

在上述案例中，C公司即采用"②保理合同纠纷中的B方案"，将K公司与Z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K公司与Z公司对保理融资本息等承担共同责任。

（3）案由：票据纠纷

保理商可依商业承兑汇票向背书人（施工单位）以及出票人、承兑人（建设单位）主张票据款。

3.总结

在附票保理模式下，施工单位对保理商具有无法避免的支付风险。根据《票据法》第十三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基于票据的无因性，原则上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基础关系中的抗辩事由对抗票据债权的行使。即建设单位不能基于其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中对施工单位的抗辩事由对抗保理商的票据付款请求权，施工单位有权基于其在保理合同纠纷中对保理商的抗辩事由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因此，无论是有追索权的附票保理还是无追索权的附票保理，保理商均有权基于商业承兑汇票要求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单位支付票据款。

当然，需提醒的是，相对于有追索权的附票保理模式，施工单位在无追索权的附票保理模式中承担的支付风险更小。

四、对施工单位的风险提示

1.理性拒绝附票保理：施工单位要尽量避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以附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否则施工单位须与建设单位共同承担向保理商支付票据款的责任；

2.理性拒绝有追索权保理：由于建设单位存在资金困难而提出以保理方式暂缓各方资金问题的，此时施工单位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尽量选择无追索权的保理模式，由保理商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相反，在有追索权的保理模式下，施工单位大概率会被保理商列为共同被告，与建设单位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3.理性拒绝暗保理：在建设单位欠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可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要求建设单位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向保理商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确认建设单位对应收账款债权人负有债务且债务尚未清偿，承诺到期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不以任何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中的争议等理由拒付。

4.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采用保理的方式间接获得工程款时，应当利用此时的优势地位与建设单位约定“保理手续费、违约责任等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建设单位最终仅承担其承认的应付账款支付责任，而施工单位不仅承担保理手续费，还承担融资期限到期之后的违约责任，且无法向建设单位追偿。

5.施工单位要依约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否则造成违约情形的，建设单位可能构成有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此种情形下，无论施工单位与保理商签订的是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或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均存在保理商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返还保理融资款及利息的风险。



广东盈隆（佛山）律师事务所|梁可枫（摄影）

论诉讼时效在云上金融服务中的应对策略

□广东金信方正律师事务所　王刘斌　黄镔

【摘　要】　全球化将进入数字全球化时代，金融服务的数字化特征日趋明显。这种更快速、更深入、更宽泛、更直接也更激烈的全球化，将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联系起来，在数字科技产业领域展现巨大的潜力，也为经济可持续性增长提供了有效的数字解决方案。

【关键词】　诉讼时效；民事诉讼；法律应对策略

前言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云服务、区块链、元宇宙等“互联网+”概念接踵而至，金融服务上云端的步伐比以往有更迫切的需求。但是，网络的虚拟化、匿名化、去中心化的特征，也给传统的诉讼争端带来新的困惑与问题，不仅需要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升级诉讼思维，更需要审判人员结合传统民法原则去进行新的尝试，以适用虚拟化的生活模式。

一、现有的法律基础

在民法典草案公布之初，最高人民法院在法律实施前，密锣紧鼓地对现有的司法解释进行全面的审查和修订，使之与民法典的精神和规定相适应。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终于迎来自2008年9月1日施行后时隔十年的修正。在去芜存菁后，由全文24条缩编为21条。其中，《规定》第八条被全文保留下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诉讼失效的的中断，主要适用2个条款，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以及《规定》第八条，《规定》第八条对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规定。虽然《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成为判决书的常客，但第（三）项却一直被束之高阁，不仅银行不敢轻易提出，甚至法院也不会将其引用为判决的依据，因为背后的利益博弈甚为复杂。在纸质合同作为交易依据的年代，仅凭银行账户交易中断诉讼时效，不利于保护债务人，也不利于敦促金融债权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变相增加法院审理历史问题的困难。但是，在互联网时代，身份和行为将虚拟



王刘斌



黄　镔

化、数字化、去中心化情势下，有必要唤醒被沉睡的条款，进而促进电子交易，保护新的数字业务。

二、小微客户是数字业务的蓝海，亟须法院转变审判思维

小微客户的零售业务是银行数字业务的重点开发领域。随着以“动物王国”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牵头设立的互联网银行进入金融市场，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开发和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云端服务为小微客户提供精准服务，授信贷款最低额已从原来的万元级别下降到个位的元级别，服务对象也有原来的控规企业转为年青人，服务对象的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原来的面对面、点对点服务逐步减少，更多由智能化的人机服务替代。金融机构也由原来的垄断资源、稀缺产品，变成服务供应商，也出现更多的电子化操作。法院根据以往的审判思维和审判要求，要求金融机构按传统模式举证，使得原来的诉讼优势者变成“证据弱者”。例如：通过网络办卡的，虽然通过各种校验和验证，但法院要求提供办卡人签名确认的“知情同意书”“操作视频记录”等证据时，银行只有望着轰鸣的服务器摇头，有些数据都在里面，但不能转化为纸质证据；有些数据是人民银行要求不得留存的，不能举证；有些数据涉及安全保密要求，只有校验结果却没有校验的过程。如此种种，使得银行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异常保守，甚至放弃部分创新金融服务。

在此情形下，若法院仍坚持历史延续已久的金融机构就是强权主体，要压制强权主体的权利多设置义务，来保护弱势群体的陈旧观念，不予修正；随着后疫情时代的持续影响，在巨量小微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负债率将破新高。

而且，在司法实践上，通过新型交易模式进行的交易，大多债务人因无法负担债务故意变更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的“恶意失踪”，导致作为债权人的金融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无法做到实时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中断诉讼时效，金融资产的安全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对于新型的金融服务，启动沉睡的条款，明确新的举证责任，不仅有利于保护金融机构，更有利于确立新的交易秩序，净化交易环境。

三、新型数字业务的特征

笔者长期代理信用卡纠纷案件，对此类案件有一定的研究。信用卡（贷记卡）、普惠金融、白条等授信金融服务，是特殊的金融服务产品，与普通银行卡（存款账号）有本质区别。授信资金并非由客户存入银行，而是客户经过信用卡申领、额度授信、个人消费、网银清算、账单生成等过程后获得的贷款，其中涉及服务银行、收卡行、消费终端、网银清算平台、人民银行等多个单位。故，客户从申请服务和接受资金之初即明白，授信资金并非其个人所有的存款，而是需要向银行归还的贷款，其有义务按约定定期与原告进行对账。授信服务需要客户与服务银行保持有效联系，且要求客户及时通过约定的银行账户归还贷款，这是客户必须履行的注意义务。《规定》第八条第三款作为有前瞻性的立法安排，在互联网时代和数字化金融中意义非凡，只要作为金融机构的债权人自债务人账户内扣收金钱，就应该具有类似于“催告履行债务”的效果，并造成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但该条在司法实践中却颇受争议，有法官认为赋予金融机构随时扣款随时诉讼时效中断的权利，既是对诉讼时效这项法律基本制度的颠覆，更明显有违法律公平之核心价值。有法官则认为作为债权人的金融机构，实施了扣收欠款的行为，而不是指发生了扣收欠款入账的实际效果，就具有类似于“催告履行债务”并造成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四、应对策略

1.通过合同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为确保能有效中断诉讼之效，建议银行或金融机构在客户申请服务时订立的电子合同中增加特别条款，以明确客户变更有效联系时应遵循的流程办理，若未按照约定流程办理应承担对客户不利后果。告知客户应及时、认真核实对账单内容，若对所列交易有异议，应自交易发生的当期账单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否则视同客户已认可全部交易；若客户未通过约定程序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银行可继续按原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

2.从权利基础分配举证责任。

服务银行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均为无差别的系统操作，不会针对客户作特别安排。客户在申领信用卡后，有义务定期查收相关的信函、短信和电子邮件，以履行对账的义务。与此同时，服务银行将每期计收的本息在客户信用卡账户内扣收，均视为向客户提出履行请求，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客户有义务在获悉扣款后与服务银行进行对账。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针对新型金融服务网案件，法院更应从诚实信用的角度保护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服务银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向客户发出通知，或从客户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行为，视为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应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潘维钧（摄影）

关于强制执行探望权的难点及解决路径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吴文豪　谭洁婷

【摘　要】近年来，我国的离婚率越来越高，随之产生的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问题也逐渐引起社会的关注。其中，探望权的执行更是成为了执行程序中的难题。而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此规定并不明确，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本文旨在对探望权的强制执行中存在的难点及解决路径进行分析与探讨。

【关键词】探望权　未成年人利益　执行措施

一、关于探望权的概念

探望权，起源于英美法系，在学界中又称为探视权、探访权、会面交往权，系指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一方在一定时间、地点，以一定的方式与未成年子女进行沟通交流、联系会面、短期共同生活等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就是在亲权制度中衍生出来的一种父母对子女享有的法定权利。[1]

其设立的初衷是为了在家庭关系破裂的情况下，通过此项权利可以继续维护未成年人的亲情，为其身心健康成长提供司法保障。

二、我国探望权制度的立法现状

我国在2001年修改《婚姻法》[2]，首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探望权制度。此填补了我国探望权制度的缺失，也为解决离异家庭子女探望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离异家庭的抚养权和探望权提供了平衡点。

然而，该条法律规定仅仅规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作为权利主体，而权利主体具体如何行使权利，包括行使方式、时间、地点，没有明确规定，甚至连义务人应当履行的协助义务、范围、程度，也缺乏指引。

随着社会的发展，该规定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人们对探望权的现实需求。此进一步导致探望权的强制执行，一直都是“执行难”中的“难中难”。

三、探望权的强制执行

（一）关于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的



吴文豪



谭洁婷

[1] 曹思婕，《民法典》视野下探望权属性探析，现代法学第44卷第3期，第35页.

[2] 《婚姻法（2001）》第38条第1款：“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主体

从《婚姻法》第38条，《民法典》第1086条[3]，我国对行使探望权的主体都直接限定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

但在我国的立法过程中及司法实践中，探望权的行使不仅仅限于父母。如《民法典》一、二审稿中曾明确规定了“隔代探望权”，将祖父母、外祖父母纳入可行使探望权的主体中；2016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第三项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2019年7月1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第17条规定：“探望权的行使主体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义务主体是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祖父母、外祖父母主张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主张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可以支持。”

此外，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6）渝0112民初5648号民事判决认为：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探望权系亲权的延伸，而祖父母与孙子女具有基于特殊血缘情感而产生的特殊身份，不因父母双方的离婚而消灭，故祖父母的亲权同样应当受到保护，从而支持了祖父母对孙子女行使探望权的主张。[4]

可见，探望权的执行是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出发，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促使其健康成长，从而达到社会稳定、和谐的法律效果。因此，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的主体若仅限定父母，不符合现实情况。

实际生活中，未成年人除了与父母一起生活之外，也有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起生活，甚至还有父母外出打工，未成年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直接抚养。

在此情况下，我国目前探望权主体的范围过小，已经越来越不符合实际情况，急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扩充。

（二）强制执行探望权的两个原则[5]

1.强制执行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

强制执行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系我国对于民事执行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的核心就是要求执行员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坚持与各方当事人保持思想的指引与法制的说教，以此说服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了结纠纷，从而使其自愿履行义务。

探望权是基于亲权所派生出来的权利，以亲情与血缘关系为基础，对于强制执行探望权类的案件，即使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血缘纽带关系也不因此消灭。故对于该类执行案件，其执行目标与价值追求必然比一般的民商事案件更高。它不仅要求实现判决确定的义务，同时也要求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能够维持良好的关系。

据此，探望权案件执行中应以说服教育为主，采用强制措施为辅，若依赖强制措施不仅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反而更容易激化双方的矛盾，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张某某探望权案中[6]，为了保证探望权顺

[3] 《民法典》第1086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6）渝0112民初5648号《民事判决书》.
[5]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2021-7.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丨因探望权引纠纷法官促执行和解，2021-06-03发布于微信公众号“广西容县人民法院”.

利执行，执行法官通过了解小孩日常学习、生活情况、身体状况等各方面，就小孩探望权问题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明理释法，要求被执行人必须履行法定协助义务，其最终答应积极配合探望，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2.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原则

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原则是探望权执行的首要原则。该原则也是世界各国均采纳的基本原则，是衡量探望行为的根本标准。

《民法典》第1086条第3款规定[7]及《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95条第3款规定[8]的立法主旨都是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在执行探望权过程中，对于申请执行人出现酗酒、暴力倾向、精神疾病、教唆、引诱子女实施不良行为等认定为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及成长等情形的，均应予以终结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为确保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在执行探望权过程中，必须重点关注被探望未成年子女的心理需求。若被探望未成年子女没有情感交流的需求，甚至因该探望行为而受到困扰，则此情况下不可以强求探望权的行使，否则有违探望权设立的目的及原则。

（三）探望权的具体执行措施

1.采取强制性的执行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8条规定[9]，在执行过程中，若负责抚养子女的一方故意隐匿子女或阻挠、刁难及拒绝申请执行人正常行使探望权的，法院可采取罚款甚至拘留等强制措施。

同时，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对负有协助义务的一方当事人采取冻结银行存款、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但实际上这些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往往治标不治本，不一定能够保证探望权的实现，实际效果不佳，甚至有可能出现被执行人及被探视人对执行法官产生仇恨心理的情况，导致执行陷入死胡同。

2.采取走访、心理引导、思想说教等柔性执行措施

探望权的执行与一般的财产性纠纷案件不同，其具有极大的人身依赖性，更多的是以感情为基础，强制性的执行措施有时不仅无法达到执行的效果，反而容易激发各方的矛盾。因此，在此情况下，柔性的执行措施往往能够更好地促成探望权的执行，让被执行人自愿、自觉配合行申请执行人使探望权。

柔性的执行措施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众多法院采用柔性的执行措施，如通过定期走访了解被探视人及抚养人员的习性、通过心理导师为小孩及双方父母等提供心理咨询化解双方的矛盾或者法官通过说理释法让各方了解小孩健康成长的重要性等柔性执法方式，让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从而达到良好的执行效果。

值得注意的是，柔性的执行措施对执行法官的要求非常高，需要耗费其较多的时间及精力，所以柔性的执行措施的执行效果的好坏与执行法官的业务水平高低、父母双方矛盾的激烈程度息息相关。

四、探望权在强制执行中存在的难题

（一）法律规定尚未完善

关于探望权的法律指引仅有《民法典》第

[7] 《民法典》第1086条第3款规定：“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8]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95条第3款规定：“探望确实不利于被探望人身心健康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暂缓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8条规定：“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1086条的法律规定。一方面，该规定设置探望权行使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仅限定为离婚后的父母，将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近亲属排除在外，让法官在对于行使主体的认定受到限制；另一方面，该规定对探望方案、时间、方式、地点等具体事项也没有明确，导致司法实践中法官判决时缺乏具体的参考标准及依据，只能是通过自由裁量来进行判断，具有一定的主观臆断性。

（二）执行依据的裁判文书缺乏可操作性

审理探望权案件时应当考虑执行的可操作性。法院作为司法机关，目的是为了化解社会矛盾，定分止争，尤其对于探望权的案件，其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不能草率依规定或判决，执行起来无依据、难操作。

但在司法实践中，有些裁判文书只照搬法条，未考虑执行的可行性，在裁判文书上直接判决确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但对于探案方案、时间、方式、地点没有具体的指引，导致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给执行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从而使得裁判文书的探望权内容变成一纸空文。[10]

（三）案外人拒不协助执行探望权

在大量探望权纠纷的执行案件中，除被执行人不配合执行情形外，更多的执行阻力是来自于未成年子女的（外）祖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朋友。

在该部分案件中，有留守儿童情形，也有被执行人重组家庭而将未成年子女完全托付给（外）祖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朋友照顾的情形，当申请执行人前往探望子女时，案外人往往会通过恶意阻挠、藏匿、转学搬家、教唆孩子威胁等方式的拒绝探望。

对于此种情况，因案外人并不是法律或者判决上规定的被执行人，其是否可以认定为拒不协助履行义务的一方也无明确规定，执行法官也难以通过拘留、罚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对案外人进行约束。

（四）探望权执行的周期长、反复性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5条明确要求执行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特殊情况经院长审批可延长三个月。但由于探望权执行案件的特殊性，该类案件并不适用。

探望权是离异父母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在子女未成年时，不负有抚养义务的父或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权不得任意阻碍、限制甚至剥夺，且这种权利从双方离异时起将延续未成年子女满18周岁或者具有独立生活能力时止。在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一个探望权行使的次数可能有十几次或者数十次不等，其执行的次数多、周期长且反复性高，从而导致执行程序难以终结或者执行完毕。与此同时，当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探望过程中产生矛盾或者对立时，往往需要执行法官在中间陪同或调解，周而复始的反复性执行极容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五、关于探望权执行难的解决路径

（一）适当增加行使探望权主体

随着社会及时代的快速发展，父母分居和非婚生子女等情形比比皆是。无论是从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度，还是从统一裁判原则的角度出发，我国探望权主体的适用条件加以延展是必然趋势。

对于行使探望权的主体，我国在立法上不能仅

[10] 孙福杰，论探视权执行难的破解，载《山东审判》，2014-4-5，第107页.

限于简单的婚姻关系或亲权制度，基于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原则，可通过制定法律或司法解释等立法途径适当赋予(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自己及有亲密联系的其他第三人等享有探望权的资格，增加探望权的主体范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11]

（二）建立审执备案登记机制，记录案件家庭信息

化解探望权执行难，可以通过构建体系化流程，建立审执备案登记机制。

在立案之初，整合信息资源，把控探望权案件进入法院后的每一步进展，建立健全备案登记机制，从多方面多角度全面记录家庭父母子女的生活习惯、感情性格及双方矛盾原因等信息。这些信息随着案件转移，从诉讼到执行，确保每一个审级的法官都能掌握这些信息。此可避免重复性挖掘当事人家庭隐私触发对抗情绪，也可让执行法官在执行前做好对应的执行策略，从而实现办案成本节约与资源效益最大化。[12]

（三）审判中调解，将探望权具体化，提高操作性

在审理阶段，应当积极引入家事调查员及人民调解员，从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在遵循未成年子女意愿的基础上，协调离异双方达成切实可行的探望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调解，裁判文书也应将探望权具体化、明确化。无论是协议还是裁判文书，都应该细化探望实施方法，明确探望时间、探望行为人、地点、次数及相关义务人员等具体安排，降低执行难度，提高可操作性。

（四）丰富强制执行措施

探望权执行实践中，有些被执行人态度非常嚣张、行为十分过激，强烈拒绝申请执行人探望，不仅抗拒法院执行，而且还会转移、藏匿孩子，通过柔性执行措施根本就无法达到执行目的。针对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应细化对探望权的执行措施，不仅可以考虑变更监护权、罚款、拘留，甚至可以考虑适用拒执罪，以维护法律权威，保障生效判决的执行。

2022年6月21日发布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93条[13]及195条[14]第一款规定细化了对不履行探望权执行的罚款及拘留的次数、期限，是丰富强制执行措施的探索，此一定程度上保障生效判决的执行。

（五）探望权实施方式多样化

传统的探望方式主要是没有直接抚养权父或母与未成年子女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探望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如离异双方不在同一个城市，则面对面交流的探望方式成本高且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所以，随着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成为社会发展的大趋势，探望权的形式不能局限面对面的形式，应该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在条件具备的现代化社会。[15]如采用电话、短信、社交软件、

[11] 丁晓雨，未成年子女探视权执行的柔性司法[J]，法律适用，2017（19），第89页

[12] 李香颖、吴广辉、阚东广，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化解探望权执行难题，人民法院报，2021-7-21.

[13]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93条规定：“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作出特定行为，该行为不能由他人替代完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的，应当对被执行人依据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按日予以罚款或者予以拘留，但是被执行人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拘留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未作出特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再次予以拘留，但是累计拘留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拘留决定作出后，被执行人作出特定行为的，人民法院不再实施拘留或者提前解除拘留；承诺作出特定行为的，可以不再实施或者提前解除，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执行人提供担保。”

[14]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95条第一款规定：“执行依据确定被执行人有协助探望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方法执行。”

[15] 丁晓雨，未成年子女探视权执行的柔性司法[J]，法律适用，2017（19），第89页.

微信、视频语音、电子邮件等社交软件，可以有效地将探望权行使形式转变为线上探视。这也对一些特殊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缓解，保障了探望权利的行使，同时也有利于满足未成年子女与没有直接抚养权父母一方之间情感的建立与精神沟通。

（六）协同社会力量参与探望活动

在司法实践中，受家丑不可外传的传统观念的影响，执行法官的过多介入执行探望权，有时会引起被执行人的厌恶。村居委、学校老师、被执行人的单位等与被执行人的关系比较密切、友好。

因此，在此种情况下，可通过法院的司法强制力与村居委、学校、社区、街道社工、被执行人单位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协调、沟通，让其协助、配合当事人自己实现探望权，同时也可要求第三方机构给予被探望小孩多一些关爱和呵护。通过多渠道、多层面的方式让社会力量参与探望权的执行中，既有助于探视活动的顺利进行，也充分体现了社会的人文关怀。

六、结语

探望权是一项长期性的权利，涉及父母子女三方的权利保障和利益平衡，兼具司法属性和社会属性。妥善解决关于探望权的执行案件，既需要执行法官的智慧与耐心，也需要父母双方的理解与配合及社会各方力量的参与。

目前，我国的探望权制度规定并不完善，司法实践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只有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并且借鉴先进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核心、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宗旨，才能逐步解决探望权执行难的问题，才能完善探望权制度，体现探望权的价值，才能建设和谐社会。



广东昊法律师事务所|黄华新（摄影）

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

——做有趣又专业的一体化律所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何 俊



何 俊

谈到佛山“有特色”的律所，很多人会想到广东方普律师事务所。这家设立了5年的律所，在6月25日启用新的办公楼——天禧华园1座24层。近日，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一行走进方普律所，深度了解了方普律所在一体化运营中的特色理念和做法。

走进方普律所，我们没有看到传统律所中常见的考究装修，有的是颇具质感的工业风、开放自由的公共办公区、协调一致的视觉设计。再详聊，我们还会发现方普律所的有趣和专业。经过五年的探索，他们已经成为佛山地区在“专精特新”的方向上走出自己路子的本土律所之一。

有趣轻松的工作场景

胡清平老师讲过的一句话常常被方普律所合伙人引用：我们要始终相信年轻人！吸引优秀的年轻人加入律所成了方普合伙人的目标。吸引年轻人的第一步自然是“颜值”。无论是旧场地还是刚入驻的新场地，方普律所都称得上是佛山高颜值的律所。

对于熟悉方普律所的人来说，抓眼的湖蓝色装修风格新旧相承。新场地的前台比过去则变得更加大气。方普律所



的LOGO旁，他们还设计股权法律服务产品内容的标识，令人对律所核心业务一秒即懂，自然也成了访客打卡点之一。

方普律所的办公场所被命名为“方所”，每个区域都以“方”组词命名串联：方来、方华、方长、方升、方兴、方针、方圆、方向、方法、方舟……

律所整体布局摒弃了传统律所的设计理念。律所只有零星数个律师独立办公室，更大的面积、更好的位置都用作公共区域，其中最核心的是员工开放性办公区。在开放性办公区，有着随处可见的小惊喜。每周都有人在员工区旁边的茶水间大展厨艺，全体员工则在配有高脚凳的吧台上品味鉴赏，由此也赋予了吧台双重功能——办公与吃饭。饭后困了，工作累了，想放松就在室内的两个秋千上“摇摆”，“摇掉”困乏。更加令人惊喜的是，这里还有一面智能运动镜子和冲凉房，员工下班后可以随时健身、梳洗换装。

专业化的建设探索

方普人清楚，“颜值”虽然直接，但要触及深刻必然要回归专业化。就像时髦话讲的：“始于颜值，陷于专业”。不断创新打造专业化的律所是方普成立之初便具有的基因。方普律所在专业化的探索最直接体现于三层：



第一，自始深耕公司股权业务。方普律所设立之初即选择公司股权业务作为自己的赛道。掌握更精湛的服务技术、提供更精致的法律服务，是方普律所的不变追求。为此，方普律所从成立初便组成专业的股权团队，专门研究和办理股权业务。股权团队的沉淀累积又进一步支撑专业标签的输出，方普律所开设公司股权的专业公众号“股8股权”、视频号“股8直播间”。这些输出建立了显著的专业标签，并实现了业务的拓宽。据统计，方普律所股权业务已占业务收入的60%以上，涵盖股权非诉业务和诉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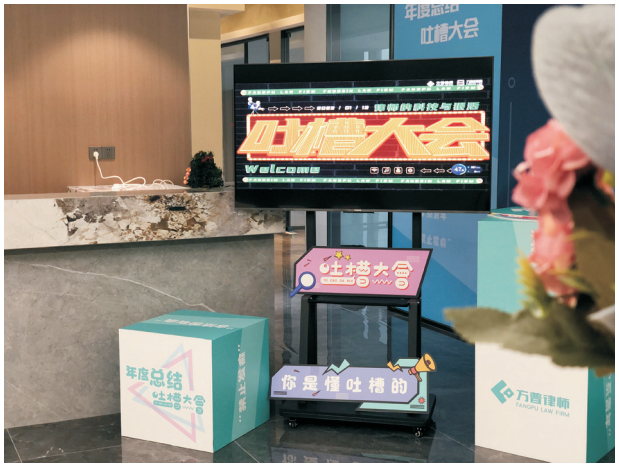
第二，打造特色股权类法律服务产品。方普律所是佛山地区最早尝试打造法律服务产品的律所之一。在首届佛山律师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中，方普律所的两个法律服务产品分获一、二等奖。此后，方普律所关于法律服务产品的尝试也从未止步。方普律所介绍了他们的拳头产品——全流程股权法律服务产品。该款产品的服务目的在于规避或及时化解阻碍企业启动、发展的创业法律风险，为企业顺利启航、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以有形化的产品导入服务过程中，注重客户体验，也能让企业主、创业者感受专业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有利于形成良好的信任关系，保持足够的客户黏性。

第三，建立规范标准的业务流程。感于传统法律服务的随意性，在方普律所设立筹备期间建立标准就成为核心工作——他们坚信“只有标准才能控制下限”。标准如何建立？方普律所的创始团队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业务流程，在每一环的流程中植入标准。从接案洽谈开始到卷宗归档交付完成知识管理，方普律所建立了23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均对应设定了严格的业务标准。具有服务特色的是他们交付卷宗的做法，方普律所在每个案件结案后都会向客户交付一套装订精美的档案副本。毫无疑问，这种做法能让客户有形地接受法律、提升服务体验。标准的初期建立当然耗费时间精力，但“磨刀

不误砍柴工”。律所新入人员循着这个标准能够快速适应、熟悉办案方式和特点，大大提高了培训效率。同时，标准植入的客服、风控的理念，也让服务质量、风险把控得到了充分提升。

媒体化的品牌运营

专业、有趣是律所的内在，如何外化则要谈及律所的品牌运营。方普律所从诞生之初，就吸引了业内的注意，这归功于律所创始合伙人的媒体化思维。





所谓媒体化的思维，是指律所的品宣采用符合传播规律的运营方式。律师行业恰恰缺少媒体化的运营人才和运营思维，很多律所并不懂新媒体运营规律，不知道受众的需求趋势是什么。方普律所的公众号正是紧紧抓住了受众的需求，除了有实质内容之外，有趣形式和活泼语言也成为受众欢迎的因素。此外，方普律所运营打造的“方辨面”交流活动、“菜鸟孵化计划”、股8视频等都广受欢迎。

除了媒体化的运营思路，将品牌运营与专业特色相结合也成为方普律所在品牌运营层面的另一个特点。方普律所不断地将承办的案例通过编写、印刷形成有形化的书籍杂志《专业有普》，形成《股8股权产品手册》《公司法典型案例分类汇编》等。这些专业特色的成果既是品牌运营的素材，经公众号、视频号等运营平台的放大也实现了更好的推广效果。

年轻化的管理体系



方普律所的创始合伙人都是80后，招聘的员工则基本是90后的年轻人。不同的成长环境让年轻一代律师对职业的需求和期待对比老一代有着显著的区别。方普律所合伙人认为：相信年轻人，并不只是一句口号，而是一项管理原则。

方普律所以专业、平等、共享作为价值基础，摒弃了传统律所的管理思路，摸索出了一条匹配年轻人的管理方式。

以方普律所目前实行的薪酬制度“登月计划”为例。律师助理发起“登月”调薪申请后，由合伙

人、主办律师、调薪申请人、律所其他同事同时进行评分，从业务办理、行政纪律、品牌贡献、无重大过失四个维度考核，并按照4:3:1:2的比例最终确定有效分。这一做法体现的正是平等、共享的理念。



同时，方普律所对新人的培训体系也进行了创新摸索。依托一体化的优势，新人入职后，需在试用期内接受不同合伙人的课程培训，完成课程考核，考核积分的水平将成为试用转正的评价依据之一。

此外，相信年轻人的理念也渗透到律所的共建中。无论任何层面，方普律所都坚持全员参与运营的大方向。据介绍，方普律所将运营事务分为十余个板块，结合每一位年轻人的特点分块负责。各负责人自行制定运营目标、具有充分的自主权。对于达成期待的负责人，律所也会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在这种共同参与中，既能促进年轻人对律所运营、公共事务管理的理解和配合，又可以选拔培养出来更多擅长律所运营的律师，为律所发展和传承提供人才保障。

结语

虽然很难以专业和有趣两个词概况方普律所全部特点，但可以确定的是他们在一体化运营探索上斗志昂扬，我们期盼方普律所在“专精特新”的探索路上越走越远。正如方普律所相信年轻人，我们也相信佛山数以百计的、新生的、本土的律师将会百花齐放。



广东广和（顺德）律师事务所

——探索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路径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　于欣桐

外来品牌律所如何与本土所竞争？品牌如何为律所赋能？带着这样的疑问，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下称“品专委”）副主任郭华寿，委员杨健清、于欣桐造访广东广和（顺德）律师事务所（下称“广和顺德分所”）调研。广和顺德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负责人、管委会主任谢泽华，品专部负责人王桂芬，合伙人陶冶，监事孙志如参与了本次走访调研。

设立于2019年的广和顺德分所是广和所在全球范围内的第17家分所，作为最早引入佛山顺德的外来品牌律所之一，择址于顺德区大良新城区CBD保利国际金融中心高层，拥有现代化的办公环境，坐拥一线江景，俯瞰顺德金凤凰广场文化地标。



于欣桐

合伙人一体化发展的共同理念是基础

广和顺德分所现有律师及工作人员近50人，其中执业律师30人。广和顺德分所倡导“主人翁”精神，目前的21名合伙人中18位为创始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每隔3年进行一次换届。坚持一体化





发展作为全体合伙人的共同理念，成为律所发展的主线，确保律所发展方向不因管委会主任的换届而受到根本性影响，保证律所发展战略的稳定性。

构建一体化的闭环管理机制是关键

广和顺德分所紧随总所步伐，把管理架构重组为党支部、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四个部分，形成了“议、决、执、监”闭环管理机制的基本框架。

律所党支部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实现党对律所工作的全面领导；合伙人会议负责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为广和顺德分所的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管理委员会下设专业业务、行政管理、风控、品牌宣传与市场营销四个部门，通过鼓励青年律师参与律所管理，实现规模化律所管理的下沉和集智；监事会是推动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一环，对律所各项工作的决策和开展进行监督，为律师打造高品质的律所平台。

专业化管理是律所发展的重要根基

广和顺德分所自成立始，始终坚持“律所平台化、律师团队化、团队公司化”的发展模式，聚焦主责主业，深耕本土本源，以专业促发展。

在律所平台化方面，广和顺德分所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高信息资源整合效能，有效解决专业分工的基础建设问题。同时，完善的分配体系是专业分工的基本保障，广和顺德分所建立了与分工制度相匹配的分配制度体系，为律所的分工分配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在律师团队化方面，广和顺德分所设置了9个团队，实现一体化管理，打造紧密稳固的团队基础，促进律所的长效发展。在团队一体化方面，广和顺德分所采用一体化运作的管理方式，坚持人合性与资合性融合，以实现人员一体化、收支一体化、运营一体化、客户一体化的重要目标。

“一专两长”是律所专业化建设的有效路径

律所进行专业化建设是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专业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必备要件。

广和顺德分所目前设置了八个专业部门：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法律部、家族财富传承与婚姻家事法律部、公司治理与合规建设法律部、金融市场法律部、政府监管与国资法律部、劳动保护与人身权益保障法律部、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法律部、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部。全所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均按照“一专两长”的原则，从八个专业部门中自行选择1–3个专业部门作为自己的专业方向。实习律师在本所正式执业后，可以重新选定专业部门。律所鼓励律师助理、法务秘书和其他法务人员参与申报专业部门，同时设置每个部门专业领域的主题会客室，摆放对应专业的法律产品。

品牌化建设，领航前行

向内塑造律所整体品牌力。广和顺德分所通过搭建线上宣传平台、开设专委会品牌专题分享会、加强律所文化建设三个方面共同推动律所品牌化建设。在宣传渠道上，以“广和佛山律师”微信公众号、“广和律师电子名片”小程序等律师个人社交平台为对外展示的窗口，充分展现广和顺德分所的品牌特色。

广和顺德分所专业委员会定期举办八大专业领域的专题分享会，不仅要求对应专业部门委员参加专业分享活动，也鼓励律所其他人员参与分享交流，提升律所凝聚力和专业品牌影响力。



向外培育律所特色品牌。“凤城广谈”是广和顺德分所特有的品牌活动，其宗旨在于关注法治动态，提供法律服务，解读政策法规，研讨法律事务，分享典型案例。2021年至今，广和顺德分所已开展3期共9个专题的系列普法活动和专题分享会，“凤城广谈”不仅是法律同行交流互动及与客户互促成长的双向平台，更是广和律师体现社会担当，展现专业才华的舞台。



泽康所赴榕江支持足球新生力量发展，为贵州村超总决赛加油助威！

□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　陈志坤



陈志坤

■ 缘 起

今年，贵州村超联赛横空出世，榕江县凭借小小的足球火爆出圈。精彩的赛事、特色的美食、热情的观众加上场内外的非遗展示，使村超迅速成为火遍全网的现象级赛事。

在关注村超赛事之余，我们了解到榕江县教育局为了支持青少年足球运动发展，于今年5月组建了一支少年足球队，队伍由榕江多所学校9至11岁学生组成，未来或将代表榕江县参加各类足球比赛，有望成为榕江足球的新生力量。为表达对以足球运动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持，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榕江当地联系后，决定向榕江青少年足球队捐赠球服、运动服和足球等一批物资，以实际行动助力足球青训，支持贵州村超发展。

● 榕江足球之路第一站——古州二小

2023年7月29日上午，泽康所党支部五名支委成员前往榕江县古州第二小学，榕江少年足球队队员们在教练组的带领下，对来客表示了热情洋溢的欢迎，随即举行了运动服装及足球现场捐赠仪式。

捐赠仪式后，五名泽康人临时组队下场，与榕江少年足球队及教练组组成两支八人球队，进行了一场欢乐的训练



友谊赛。榕江小队员们在场上拼劲十足，精神饱满，充分展现了球技和风采。



榕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足球教育，各学校已形成人人有足球、班班有球队、周周上足球课、年年搞足球比赛、人人都参与的良好局面，为村超的爆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榕江足球之路第二站——归柳（水族）

榕江县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1%，共有16个民族，而榕江少年足球队中也有多名少数民族队员。为了深入了解榕江的社会变迁和队员们的家庭环境，我们的计划还包含了对老家在少数民族聚居村的3名小队员的家访。



离开古州二小，我们开始了队员家访的第一站——探访水族小队员潘盼老家所在的归柳。归柳，是侗语的音译，意为长满映山红的小溪。归柳村坐落于深山溪谷，村内有小溪穿寨而过，传统吊脚木楼分布于溪流两岸，景色非常优美。

潘盼是小可爱一枚，有着一双大眼睛，场上表现非常勇猛，在拍摄时则有点害羞腼腆。同为水族的队友刘禹芊，是2015年出生的一年级学生，是队里年龄最小的队员，但个子比不少二、三年级的姐姐还要高。她性格沉稳，训练认真，核心力量很好，可以做15分钟的平板支撑，与三年级的男生比赛也可以获胜。

● 榕江足球之路第三站——宰荡（侗族）

7月29日中午，我们来到宰荡村，这里是深受游客青睐的目的地，也是侗族大歌之乡。村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侗寨鼓楼，鼓楼一般按族姓建造，一个族姓一座鼓楼。在侗族历史上，凡有重大事宜商议、起款定约、抵御外来侵扰，均击鼓以号召群众。现在鼓楼及其旁边的广场成了村民议事、休闲的好地方。小球员们来到这里，自然是把鼓楼前的小广场变成了训练场，追逐争抢玩得不亦乐乎。



我们作客的是杨诗语家。她在训练场上富有拼搏精神，在家里则对弟弟妹妹十分关爱，还主动帮助爸妈和其他队员一起摘毛豆准备午饭。在杨诗语家我们受到了非常热情的接待，她父母特意为大家

准备了榕江最具特色的菜式，有牛瘪、腌肉、折耳根炒五花肉等等。

■ 2023赛季村超总决赛

7月29日晚上，泽康访问团亲历贵州榕江和美乡村足球超级联赛（村超）决赛现场，感受现场炽热气氛，为参赛球队呐喊助威。“不争一球，何以争天下”的足球魅力，让现场与全网观众沸腾，气氛火爆堪比世界杯决赛。



当晚，经过激烈角逐，车江一村与忠诚村在常规比赛中打成2：2，最终通过点球大战，车江一村以4：3击败了对手获得冠军，忠诚村获得亚军。在决赛之前，场坝村与新中村上演了季军争夺战，最终场坝村以5：0赢得比赛，荣获季军。

比赛前三名的奖品也彰显村超的接地气，冠军奖品是小黄牛，亚军获得黑毛猪一头，第三名则喜获一头小香羊，获奖者和观众笑得合不拢嘴。

● 榕江足球之路第四站——常寨（苗族）

7月30日上午，我们和教练组驾车驶上盘旋的环山公路，来到了山顶悬崖上的苗族村寨——常寨。八开镇常寨村曾是榕江县深度贫困村之一，海拔在800米以上，地处月亮山腹地，群山绵延起伏，山多地少，长期以来，当地群众以种植水稻维持温饱。

苗族队员杨元恺的父亲1989年出生，初中时每周到镇上上学，都需要背着一周的用品、大米，在大山里面步行2个小时以上。他后来靠自己的努力考



上了大学本科，如今在榕江县城工作。杨元恺可能也遗传了父亲的好体力，在球队所有男孩子中6分钟跑名列第一，相比其他孩子能快出半圈。

在条件如此恶劣的情况下，常寨村近几年还在山顶开辟出一块平地，建设了一个水泥地标准篮球场，供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体育锻炼。

■ 感 悟

高铁的通车，拉近了贵州和周边省份的距离，而国家经济的发展，又为特色文旅带来了汹涌的消费浪潮。榕江乡村足球由来已久，今年的爆火，正是“天时、地利、人和”条件综合作用，也和当地政府部门服务型治理模式息息相关。经过这两天紧凑的行程，我们深刻理解到，村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是乡村振兴的成功典范。



在和榕江少足队球员们接触的两天中，我们感受到村超比赛对他们起到的激励作用，也看到村超精神在他们身上的传承。正如村超宣传语所言，人生就该有追求，而我们，愿做他们成长路上的催化剂。

从《一蚊鸡保镖》到《毒舌律师》

——只要有梦想，谁都了不起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陈铭沛



陈铭沛

前段时间港片《毒舌律师》在内地上映后，继续延续了它的辉煌——2天时间票房突破5000万，截至3月11日，大陆总票房已突破1.5亿。在这个港片没落的年代，《毒舌律师》成了香港夜空中最闪亮的星，打破香港电影影史记录，成为香港首部票房过亿的本土电影。

《毒舌律师》的剧情充满了浓浓的港剧味道：故事讲述了一名叫林凉水的香港法官由于在工作中遭受排挤，一怒之下离开法庭成为一心想攀附权贵的律师。转型后的林凉水接到的第一个案件是国际名模涉嫌虐待女儿致死案。由于林凉水当时只想追求名利、巴结富豪，办案中出现多个失误，再加上案件背后受到香港第一大家族钟家的重重阻挠，最终导致名模含冤被判17年刑期。林凉水身败名裂后内心深感愧疚，痛定思痛后决心要成为一名帮助社会底层的律师。两年后，名模案出现了新的线索，林凉水重新抖擞精神排除万难，在好友的鼎立相助之下，利用自己的“毒舌”与智慧，不顾一切绝地反击，最终顺利揪出真凶，成功翻盘。

这部电影最大的功臣当然是林凉水



图片来源于网络

律师的扮演者黄子华，但今天成为“票房灵药”的他，当年也曾是“票房毒药”，从未放弃梦想一路艰辛走来，黄子华才能取得今天的成绩。

黄子华最为让人熟知的并不是他演员的身份，而是他是香港“栋笃笑”（类似于国内的脱口秀）祖师爷级别的地位。早在1990年，黄子华就开始了他的第一场“栋笃笑”《娱乐圈血泪史》。作品一经推出，在当年的香港引起了轰动，各种掌声、笑声贯穿全场的表演即使在当时的香港也是十分新鲜，导致后面两次加场。多年后黄子华在另一场“栋笃笑”中透露，当年的《娱乐圈血泪史》其实是他想告别香港娱乐圈前的谢幕演出。

黄子华的梦想其实是当一名演员。在80年代的香港，普通人想成为演员最好的途径是报考由香港电视台举办的艺员训练班。现在香港演艺界独当一面的巨星，有不少都是从艺员训练班走出来的，例如周润发、周星驰、刘德华、梁朝伟等。但黄子华1984年大学毕业时，恰好遇上了艺员训练班的停办，可以说一出道即遇上了困难。

为了追求演员梦，黄子华毅然转报了编剧训练班，他一度认为这是一个曲线救梦的办法——成为一名编剧也算是跻身演艺圈，以后有机会转型成为一名演员。但显然现实是残酷的，从编剧训练班毕业后，黄子华短短几年时间内从事过编剧、电视台助理编导、电台电视台节目主持，也曾加入过香港话剧团、商业电台、亚洲电视，曾经参演过《性本善》剧集、担任过《晨早直播室》主持，可以说演艺圈的幕后岗位他都尝试过，但最终仍未能如愿踏上演员之路。当时的他甚至认为“这个圈子都不接受我们这些姿色平庸的人”，所以决定最后以一场“栋笃笑”表演来结束他的演艺生涯。这是他追求演员梦想所遇到的第一个低谷。

筹备第一场“栋笃笑”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当时的香港基本没有人在这种模式的表演中取得成



功，因此黄子华的“栋笃笑”表演并没有被任何人看好。当时的表演场地只是一个能够容纳300人的小场馆，而场地的租金甚至是他自己掏钱支付的，甚至为了解决宣传问题，黄子华只能跑到银行门口张贴宣传海报。最终，让他意想不到的是，这场“告别演出”在香港引发了巨大反响，本以为的结束却成为了开始，黄子华从此与“栋笃笑”深度绑定在一起。

随着“栋笃笑”的成功，黄子华在圈中名气骤增，但他也从未放弃要成为一名演员的梦想。一夜成名后，开始有一些导演找到黄子华一起合作拍电影，他终于能够正式走上演员之路。

梦想很美好，现实却很残酷。黄子华之所以能够成为一名演员，是因为“栋笃笑”，但又因为他“栋笃笑”形象太过于深入人心，导致观众一看到他扮演的角色就容易出戏，使得他接拍的电影基本以喜剧为主。但当时的香港，有另一位喜剧天才正

处于如日中天之时——周星驰。与周星驰相比，黄子华的喜剧片票房可以说惨不忍睹，他曾自嘲："出道十年来，拍了二三十部电影，但是没有一部是卖座的。不是一部不卖座，是每一部都不卖座。甚至有电影要上演了，跑去跟导演说，不要加我的名字，不加我名字会更卖座"。这是他追求演员梦想所遇到的第二个低谷。

电影票房不行，黄子华开始尝试接拍电视剧。让他意想不到的是，他在电视剧领域却大放异彩。2000年，黄子华和郑裕玲主演的都市题材神剧《男亲女爱》上演。这部电视剧的最高收视率达到50%，至今仍是TVB收视率最高的作品之一。黄子华在剧中所扮演的律师楼师爷余乐天金句频出，被网友截图做成各种表情包。从这部电视开始，让黄子华看到了"栋笃笑"与角色相结合的一种方式，此后他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与余乐天的形象类似——从《独栋神探》的莫作栋到《新九品芝麻官》的宋世杰再到《奸人坚》的奸人坚，均是诙谐幽默，表面看似玩世不恭，在关键时刻却又十分靠谱的人物形象。

电视剧上的成功，仍无法使黄子华摆脱"票房毒药"的标签，在《男亲女爱》推出后的两年，他的演艺事业遭到第三次低谷期。2002年，黄子华自编自导自演的电影《一蚊鸡保镖》在香港上映。在粤语中，"一蚊鸡"的意思是一元钱。黄子华调侃自己"我是不是一个天才？当然了，我可以想出一个剧名来预测票房"，意思是这部电影的票房就像剧名一样只有一元钱。实际上电影的票房当然不止一元钱，但也没比一元钱多多少，只有区区20万。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导演们都不敢找他主演电影，他说他的梦想最终死在了自己手上。

但事实上，黄子华并未放弃梦想，反而用行动告诉所有人，为了梦想，他可以付出很多努力。黄子华曾接拍了一部电视剧，名叫《非常公民》。剧中，他饰演末代皇帝溥仪。溥仪的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也使得他内心十分复杂。在访谈类节目《志云饭局》中，黄子华透露，为了使自己更符合溥仪的外形，他强迫自己吃减肥药，体重下降了20磅（约9公斤）。他甚至一度患上了抑郁，每晚九点就在酒店哭，这样的状况持续了几个月。但黄子华却认为这是"自己作为一个男演员一生难求的角色"。而在我看来，这部电视剧是黄子华演技的巅峰，他把溥仪可怜、可笑、可悲的人物形象演绎得淋漓尽致。

2018年，黄子华"栋笃笑"封山之作《金盘啷口》在香港上演。当人们猜测黄子华是否正式退出娱乐圈之时，很快发现，他可能是为了集中精力做好一名演员。此后，他先后主演的《乜代宗师》、《还是觉得你最好》以及本文开头的《毒舌律师》，都取得十分理想的成绩，使他一跃成为香港新一代的喜剧之王。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磨练，无论经历多少次浮沉，黄子华始终奔跑在成为一名演员的梦想之路上。如今62岁的他脚步仍未停歇，也真正做到了他年轻时的追求——透过不同的角色，活不同的人生。在他身上闪烁的是追梦的光芒，他用行动告诉所有人，只要有梦想，谁都可以了不起。衷心祝愿黄子华在他深爱的舞台上仍能继续大放异彩。



《和解》外二首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黄衍雄

和 解



黄衍雄

与过去和解
就像破茧而出的蝴蝶
煽动未来的翅膀
飞翔在自由的天空之中
享受阳光的温暖
清风的爱

与环境和解
就像水中的鱼儿
自由自在地
游刃有余
尽享清凉和洁净
把天空装进呼吸

与自己和解
就像冬眠的北极熊
躲在洁白无瑕的被窝里
舒服地睡着
当春天来临
才打开彩色的梦
进入银色而美丽的空间
完成自己的目标
实现自己的理想

邂 逅

云邂逅了天空，天空因此而多了彩虹
水邂逅了鱼，鱼因此而得到了自由
时间邂逅了花，花因此而得到了绽放

种子邂逅了春天，春天因此而有了生命的礼赞
绿叶邂逅了夏天，夏天因此而绿意盎然
果实邂逅了秋天，秋天因此而硕果累累
雪花邂逅了冬天，冬天因此而银装素裹

我邂逅了你，你说这是玫瑰的安排
我邂逅了玫瑰，玫瑰因此而属于你

随想曲

树桠弯曲着，伸展着
枝桠上的小鸟在享受着阳光和清风
树下的河流，静静地流动着
夕阳挂上了树桠，同时也融入了流动的水

微微的风儿，带来了蝴蝶
浅浅的几片云儿，在天边徜徉
从森林深处而来的流水，一路低语浅唱
灵动了一湾浅浅湖水上面低飞的蜻蜓

湿润的石头，承托了经年累月流水的冲洗
青青的青苔早已变换了时间
跳动的水珠，滋润了周遭的世界
几片落叶，带着青春的梦想进入了时光的隧道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到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和座谈交流

2023年7月6日，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律师学院管委会副主任杨晓生，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律师学院院长张永忠，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王睿带领法学院师生一行16人到访市律协，开展专题调研并进行座谈交流。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参加座谈交流。会上，双方就人员互访、校所联动、学生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毕业生就业、继续教育培训等合作事宜进行交流探讨。双方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与交流，继续在人才培养、理论研讨等方面进行深化合作，积极锻造和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助推高质量法治建设。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2023年7月12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等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市司法局副局长满善革到市律协调研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2023年7月12日，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满善革带领市法律援助处相关负责同志一行到市律协调研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并开展座谈交流。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秘书长刘涛等参与本次调研座谈。会议围绕加强市律协与市法援处的沟通合作、加强法律援助律师的培训与交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库、“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市律协召开十届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

2023年7月14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了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律协倡议精神，审议了增设党建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事项、组织2023年律师体检工作方案、开展律师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工作方案以及市律协第十届工作、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等事项。



市律协召开十届八次理事会会议



2023年7月14日，市律协召开十届八次理事会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律协倡议精神。会议审议了增设党建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事项，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人员和第十届工作、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事项，组织落实2023年律师体检工作，开展律师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研修班事项；通报了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举办情况、2023年广东律师体育比赛和“百辩佛山·最是岭南”佛山市首届检察官与律师控辩大赛工作情况。

市律协举办“女性健康讲座”

2023年7月18日，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远离妇疾，如花绽放”女性健康讲座，邀请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何星云医生，通过典型案例和风趣幽默的语言为大家科普了HPV病毒的感染与宫颈癌的关系，以及对预防HPV病毒的2价、4价、9价疫苗的区别与选择、适用人群、接种要求等知识，并就相关现场咨询进行答疑解惑，进一步增强女律师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理念，助力女律师们以更加健康、快乐的状态投入到生活和工作中。



市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到高明、三水区司法局座谈交流

2023年7月19日，市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副主任、市律协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主任曹建宇，市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副主任、市律协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主任赵志洪，市律协副秘书长杨志生等一行到高明区司法局、三水区司法局开展律师纪律工作专题调研。双方表示，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和全国律协倡议精神，切实履行好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责任，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引导律师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禅城区举办“律动杯”三人篮球赛



2023年7月22日，由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举办的2023年禅城区律师行业“律动杯”三人篮球赛决赛在岭南明珠体育馆进行，共有8支队伍进入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嘉进队、泽康队、哥们一对（华登所+道从所）、康扬队分别获得冠军、亚军、季军、殿军。此次篮球赛不仅增强了禅城区律师热爱运动、积极生活的健康意识，也有助于培养乐观拼搏的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增强了律师之间交流与友谊。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调研高明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023年7月25日，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前往高明区，深入广东利衡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宽律师事务所，围绕律师所关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响应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的落实情况，以及律师所规范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实地调研走访。



市律协举办“佛山市律师执业规划分享及商务礼仪培训”活动

2023年7月25日，市律协律师专业人才培养与发展工作委员会举办律师执业规划分享及商务礼仪培训，邀请广东宋氏律师事务所主任宋福信律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注册国际高级礼仪培训师谭静君老师分别作主题分享，帮助佛山律师明确职业定位、树立职业目标、完善职业规划，进一步提升佛山律师的形象礼仪，树立佛山律师良好形象，更好地展示佛山律师的专业素养，增强软实力。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南京大学开班



2023年8月1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佛山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南京大学开班。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作开班动员。本次培训班结合佛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教学、现场教学等形式，邀请了多名专家学者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课程，切实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学深学实、入脑入心，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律师行业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市律协举办“新时期律师从事税务合规筹划实务”讲座

2023年8月1日，市律协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了“新时期律师从事税务合规筹划实务”讲座，邀请北京大学财税法学博士王桦宇担任主讲嘉宾。王桦宇博士介绍了最新税收立法改革及金税四期建设，分析了各类主题主要税务风险点与合规要点，针对律师、税务师、会计师在税务筹划的差异，分享了新时期律师推进税务合规筹划业务的方法。本次讲座内容及时且有深度，有助于提升律师税务合规筹划、办理涉税争议案件的技能。



黔东南州民政局、佛山市民政局到市律协开展社会组织工作调研

2023年8月3日，黔东南州民政局党组成员、州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龚小华，佛山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刘宇明等一行到市律协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调研。双方就培育人才、开展培训、研讨和学习交流，以及发挥律师专业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交流和探讨。



海迪森律师所党支部荣获司法部表彰



司法部召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会对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其中，我市的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荣获“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坚定“党建立所，质量取胜”党建理念，不断吸纳培养所内人才，加强党支部人员队伍建设，探索总结“345”党建工作法，以党建引领律所建设发展，并取得了丰富的工作成果。

党建领航，法律赋能！律师服务3.0现代产业园区高质量建设

2023年8月8日，三水区司法局党组、三水区律师行业党委携手三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在佛北战新产业园指挥部开展律师服务3.0现代产业园区高质量建设活动。活动上，三水区律师行业党委与三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组签订《党建结对 法律赋能 三水律师行业服务3.0现代产业园区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协议》，多家律师所分别与企业党支部签订《党建先行 共促高质量发展——律企结对共建协议书》《高质量发展共建协议》，深入推进“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和“百所联百会”工作，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作用，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三水区3.0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提供更有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8位律师获评禅城区第二届“最美法援人”

禅城区司法局开展禅城区第二届“最美法援人”评选活动，陈双伟、陈嘉静、叶翠婷、刘翠梅、钟珊珊、陈慧菁、陈丽芳、龙庭威8名律师获评为禅城区第二届“最美法援人”。接下来，8名“最美法援人”还将走上活动舞台，进行风采对决，争夺一二三等奖，展现禅城法律援助律师的风采和情怀，提升禅城区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为打造“佛山之心”“六最”现代化禅城提供法治支撑。



南海区多部门联合开展看守所周边法律服务市场执法检查



2023年8月14日，由南海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南海区司法局牵头，南海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税务等部门共组成三个执法检查组，到南海区看守所周边开展法律服务市场集中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执法队伍分别到看守所周边4家法律服务咨询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执法文书2份，对2宗涉嫌违法行为当场启动调查程序，相关部门将抓紧对涉嫌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市人大代表林世彬律师、南海区党代表阳梅娟律师全程参与见证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次会长办公会议

2023年8月15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近期各会长成员分管工作情况，审议了承办第七届广东省律师运动会、佛山律师组队参赛费用预算等事项，研究了《关于评选佛山市涉外法律服务重点培育律师事务所工作方案》《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活动报批报备流程指引》和南海区工委增补委员等事项。



三水区召开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座谈会

2023年8月15日，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三水区司法局、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座谈会。各方结合职能发挥，介绍了本单位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相关工作情况，并就律师办理人口信息查询业务、出入境信息查询业务、视频会见提供笔录邮寄服务等涉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交换意见建议。三水区公安分局举行了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为卢辉律师、刘淑君律师两名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



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到顺德区法学会开展法律服务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主题交流



2023年8月16日，市律协顺德区工作委员会拜访顺德区法学会，双方召开座谈并就“整合法律服务力量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进行交流。双方围绕充分联动，活跃广大会员特别是律师会员，发挥律师行业专家库优势作用，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

2023年8月22日，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研究部署召开全市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开展“互查、互学、互促”活动等各项重点工作。



广佛律师共同开展“合规暖企”业务交流研讨活动

2023年8月22日，由市司法局指导，市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律协主办，市律协合规风控委与广州市律协合规内控委共同承办的“合规暖企—广佛律师合规业务交流研讨”活动在佛山市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圆满举办。活动内容包括《律师如何助力企业通过合规建设有效性评价及认证》《合规管理如何和公司业务深度融合》《ISO37301认证的流程及法律实务》《合规建设的未来趋势》主题分享。



市律协赴上海市律协考察交流



2023年8月24日，市律协会长张晓峰，秘书长刘涛，副会长纪建斌、何万龙、何宽军，副监事长刘平，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琦等一行赴上海市律协考察交流，上海市律协副会长朱林海等热情接待并开展交流座谈。双方围绕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青年律师培养及涉外法律业务开展等进行交流探讨。

禅城区开展看守所周边法律服务市场联合执法检查

2023年8月24日，由禅城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禅城区司法局牵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税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禅城区看守所周边法律服务市场集中开展突击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2个违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对1个涉嫌违法行为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检查中发现异地律师事务所违规与该法律咨询公司合作办案的情况，依法移送律师事务所属地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省、市律协联合举办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专题活动

2023年8月25日，市律协婚姻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与法‘童’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活动”，邀请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子殷、顺德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审庭法官林晓春、市妇女联合会维权部（妇儿工委办）部长梁絮雪分别作主题分享，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实务操作的能力和水平，帮助我市律师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更好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市律协参加2023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推介会暨内地法律实务交流对接会



2023年8月25日，由广东省司法厅、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法律部指导，广东省律师协会、香港法律专业协进会主办，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协会协办，广东省涉外法治促进中心支持的2023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推介会暨内地法律实务交流对接会成功举办。市律协副会长陈志坤受邀参会，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到我市执业的机遇与优势、我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优惠政策等内容展开介绍。我市广东泽康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共3家律师所在现场参加推介。

三水区司法局与香港律师开展交流活动

2023年8月25日，三水区司法局、市律协三水区工作委员会联同三水区委统战部与香港伍毅文律师法务团队进行了交流座谈，并到三水区律师事务所参观走访。双方就如何进一步强化两地律师的沟通交流、业务研究、品牌发展、资源整合以及两地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展开交流讨论，加深了两地律师之间的了解，为三水区律师开拓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了新思路，开拓了新视野。



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实务巡回讲座在佛山举办

2023年8月26日，由省律协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市律协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承办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实务巡回讲座——医疗相关鉴定的法律实务研讨”在佛山举办。讲座邀请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专职鉴定人郑锦平、市律协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严健渝、副主任张春分别作主题分享，帮助全省律师律师熟悉司法鉴定申请、委托的相关流程，学习有效质证鉴定意见的方法等。



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与诺安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8月31日，市律协秘书处党支部和广东诺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举办“提升律师行业党建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集体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并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还围绕青年律师培训方式、平台建设、职业规划等青年律师工作进行探讨和交流，并听取律师对市律协秘书处工作方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广州、佛山律协秘书处座谈交流

2023年9月6日，广州市律协秘书长白冬红、常务副秘书长刘响亮、副秘书长黄丹丹一行到市律协座谈交流。市律协秘书长刘涛、常务副秘书长陈丹霞、副秘书长杨志生，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加强律协秘书处建设、实习律师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及会员福利、进一步落实广佛法律服务同城化协议等工作进行探讨交流。



市律师行业党委举办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

2023年9月7日，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禅城区律师行业党委举办2023年全市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培训班邀请佛山市委党校邓嫣嫣副教授、罗忠胜副教授，分别以《习近平著作选读》《党务基础知识与实际操作》为题，围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党建工作价值、党务主要问题、党务实操案例等方面进行授课讲解。同时，邀请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翁雪云分享党务工作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党务工作“尖兵”。



省律协“律政清风”律师执业纪律工作品牌建设推进会暨纪律工作交流座谈会在佛山召开



2023年9月9日，省律协副会长、投诉中心主任陈建华等一行到佛山开展“律政清风”律师执业纪律工作品牌建设推进会暨惩戒工作交流座谈会。市律协会长张晓峰，市律协副会长、投诉中心主任纪建斌等领导热情接待，与会人员围绕“律政清风”律师执业纪律工作品牌建设、违规行为性质认定及纪律惩戒标准尺度、行业处分规则有关惩戒工作问题的理解和适用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

顺德区开展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年9月12日–14日，2023年顺德区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四川大学举办。培训班邀请高校教授作专题授课，赴四川明炬、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围绕党建工作、律所管理模式、专业化与品牌化路径等方面进行互动交流，开拓了顺德律师队伍的眼界和认知，更新了执业理念和管理理念，引发顺德律师对本土律所及律师的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路径的新思考，进一步推动顺德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市联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培训

2023年9月21日，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业务提升课程培训。培训班邀请了省律协村（社区）法律顾问与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召明、委员何汉初分别作《调解实务与调解技巧》《集体成员身份（资格）认定及小产权房的相关问题》主题授课，进一步讲授法律服务村（社区）的理论和技巧，提升了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为推动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档升级奠定了基础。



市律协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举行中秋茶话会



2023年9月21日，市律协执业30周年律师联谊会举行“相约中秋 共享团圆”茶话会。会上，张晓峰会长仔细了解与会人员的身体、生活、工作情况，并汇报了市律协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及接下来的工作安排。钟坚主任介绍了联谊会2023年工作、活动开展情况，与会律师围绕律师行业发展、联谊会接下来工作计划等深入交流。与会律师纷纷表示，市律协每逢佳节组织老领导、老同事、老伙伴举行茶话会，增强了老律师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律师之家”的温暖氛围愈发浓厚。

吉林省司法厅、律师协会到我市调研交流律师工作

2023年9月25日，吉林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林松，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洪波，吉林省律师协会会长田大原等一行到市律师协会座谈交流。广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黄奕、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史璞松等陪同座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祖辉，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廖宗耀，律管科科长李卫江，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晓峰，监事长蔺存宝等参加座谈。双方围绕律师所合规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建设、会员福利、行业宣传、律师职业道德和诚信体系建设、执业环境优化与执业权益保障，以及律师所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和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



禅城区律师行业举办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2023年9月18日–22日，市律协禅城区工作委员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2023年禅城区律师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安排了专题授课及现场教学，所学、所见、所闻引发培训学员交流研讨，碰撞思想，为禅城区律师队伍提供了理论与实务的交流平台，增强了禅城区律师之间的沟通交流，扩宽禅城区律师的眼界，促进了禅城区律师专业素养的提升。



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2023年9月27日，市律协召开十届二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审议了招聘兼职副秘书长、组建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队伍等工作方案，评选2023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方案以及《佛山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草稿）》等事项；通报了关于成立共青团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事项及研究部署下阶段市律协重点工作。

市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市律协召开第十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审议了市律协会议活动报批报备流程指引、评选2023年度优秀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方案、增补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主任事项、《佛山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草稿）》；通报了关于成立共青团佛山市律师行业工作委员会事项；听取了市律协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征稿启事

《佛山律师》是由佛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一本内部交流刊物，以季刊形式发放到我市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本刊常年向全市律师征集稿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栏目设置以及稿件要求

（一）热点观察：对当前社会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述评；

（二）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介绍律师的办案经验，配上律师的专业点评；

（三）法苑纵横：对法律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注重法理以及实务的思考和研究；

（四）管窥新法：对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研讨、点评等；

（五）行业撷英：律师行业发展经验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律师个人执业经验以及律师个人先进事迹等；

（六）文苑荟萃：律师的办案心得、个人思绪以及文学作品、书画摄影作品等。



二、投稿须知

所有稿件不超过3000字，稿件统一排版成word文档，标注作者单位、联系电话、地址、E-mail，投稿还需提供1-3张个人正面生活照，统一发送至邮箱（1207614675@qq.com）并在主题栏内注明“《佛山律师》投稿+栏目”字样。

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相应的稿酬，并赠阅当期《佛山律师》2本。关注我们，关心我们，感谢大家对《佛山律师》的支持！



《川西风光》　广东永诺律师事务所　王焕之